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黃博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3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變 更住宅區為土地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有關部分機七用地協議書內容)」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綠地為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保留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創 新服務專用區、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及園道用地及道 路用地)案」。
- 第 8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 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 住宅區」案。
- 第10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變更 住宅區為土地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661 次會議審 決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302378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圖, 並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再行提 會討論。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結論(如附件),本案新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捷運開發區」。
 - 二、本案變更內容涉及私有土地,為兼顧地主權益及避免延宕 捷運工程時程,建請市府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與相關土 地所有權人協商。如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參加大眾捷運系 統土地開發時,建請市府考量工程可行性,研議縮減變更 計畫範圍。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相關陳情人已列席說明,併決議二辦理。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編號

陳情人:賴永章、王國華、王淑絹、畢世 吉、陳美雅、林淑賢、陳李怡慧、林水 源、簡儉、蔡秋玉、許績福、張清祥、胡 文中、胡文敏、張文交

陳情事項:

- 一、RO4 站南側住戶與台北市府捷運局經 過多次溝通會議, 並沒有達成任何有 關參與共構的共識,為何台北市都市計 書委員會會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發文, 言吾眾住戶都同意參與捷運共構方案呢 ?台北市府捷運局每次召集會議時都使 用屢次報導過之舊文案 (Power Point) 充數,令民眾完全看不到重點,尤其 對於確保居民未來可分回之實際室內居 住面積等至關居住正義的重點,每次都 以尚未定案所以不便提供為由,即草率 結束會議,令眾市民不歡離開,103年 9月26日經陳情住戶地主親自電話洽 詢台北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承辦人 (陳先生分機:7795)、(聯合開發張 先生: 2521- 5550 分機: 8138) 及該 單位換算分配坪數(尚小姐:8509)後 , 其竟然以已經多次開會說明並且沒人 反對、沉默且沒有寄出書面陳情意見表 示反對意思的住戶地主,就代表其等沒 運局提出的條件為由,認定此案是「住 戶全體同意參與捷運共構」,而有合法 依據逕送上級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此定案!請向 台北市府捷運局調閱屢次會議錄影檔, 即可視出內容破綻,會議中有許多住戶 、甚至里長均表達住戶地主不願參與捷 運共構的意見,絕無「住戶地主同意台 北市府捷運局提出的條件、全體同意參 與捷運共構 | 之事實!敬請大部單位審 慎而行, 還給市民一個居住的權利。
- 二、經查多處參與捷運共構方案的居民, 都發生共構工程延宕多年搬不回去的結 果, (唯有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的天價 捷運共構豪宅「勤美璞真」一例是成功 的);公館捷運共構、安和捷運共構等 數處都淪為空殼,至今仍無法建構,只 徒有捷運站體興建完成通車,但可憐的

市府研析意見

- 一、土地開發係為順利取得捷運設施需用土地, 提供地主免被土地徵收之另一種選擇途徑,除 了提供捷運設施所需土地外,地主仍能取得土 地開發效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相 關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 法之規定,就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 及其毗鄰地區,申請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二、本案本府依都市計畫程序於 100 年 12 月 7 日 公開展覽 30 天。本府捷運工程局於 100 年 12 月 13、14、16 日舉辦 3 場民眾說明會,並於 100年12月21日舉辦「信義線東延段都市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亦於102年11月12、13、 15 日召開「信義線東延段 RO4 站(捷)土地開 發座談會」與地主溝通說明,有關公民或團體 於審議期間依法表達陳情意見,經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經於101年3月16 日、6月7日、7月9日、102年8月1日、2 月21日五次專案小組審查,並於103年7月24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1 次委員會議審 議完竣後依法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關於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府一向尊重, 亦未曾表達過地主百分之百同意本府捷運工程 局提出的條件為由,認定此案是「住戶全體同 意參與捷運共構」,後續將依審議結果辦理。 有意見、就是百分之百同意台北市府捷三、捷運初期路網及後續路網之土開基地大部分 均已完工收益,公館站業於 94 年取得使用執照 , 地主亦已分配取得開發後之不動產, 目前已 處分或收益中; 另信義安和站目前刻正施工中
 - 四、有關目前土地開發之機制,俟都市計畫變更 案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經本市及內政部二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公告發布實施後 ,配合捷運建設推動時程與地主辦理用地之協 議價購作業,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十條規定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人,且依第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 請投資開發。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人外, 如地主選擇不領取土地補償費,以前述費用來 換取未來興建公有不動產之樓地板面積,俟完 成用地協議之程序後,本府捷運工程局會辦理 公開徵求投資人作業,辦理之方式及程序皆需 依法行政,秉持公平、公開及透明程序。

居民搬走多年、房租補助的年限已過, 五、有關土地開發區(捷)基地容積獎勵原則,經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迄今這些市民們仍流浪街頭,真是情何 以堪!祈盼 大部單位體察民意、將心 比心,國家建設固然重要,也不能讓市 民終其一生、辛苦經營的家園給白白犧 牲了。

- 三、台北市捷運局今年4月間曾列席陳麗 輝議員召開的居民溝通會議,會中孫姓 科長發言表示我們居民若能整合成單一 的權利。然經查,即便居民整合單一地 主並找到條件合意的建商,但該建設公 司同樣必須要參加捷運路線共構案的競 標,等真正得標標到案子才能合法參與 共構工程,若沒標到,則淪為市民(單 一地主=原居民) 與建商之問的民事糾 紛案, 最終只有台北市捷運局是贏家, 達到建設捷運站的目的,依法取得捷運 共構的土地所有權,卻丢下市民望著數 根大柱樑佇立在『共構用地』地面,搬 回家的夢想卻遙遙無期,這對市民來說 ,是何等的悲哀啊!?
- 四、原先臺北市推出「一坪換一坪」附一 個停車位的都市更新政策, 這辦法原來 是郝市長為鼓勵市民參與「都更」所擬 訂的, 反觀台北市捷運局提出的捷運共 構分配條件,就目前已提供給我們 R04 站南側住戶、能做出承諾的分配條件迄 今仍無法符合民眾期待、相較郝市長端 出的「都更」分配條件為之更爛,在無 法還給我們至少現有的使用坪數的不合 理分配條件之下,我們的心聲是「捷運 車站不要建我家,還我寧靜的居住權、 「堅決反對參與共構都更案」!!

市府研析意見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7 日「捷運 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與信義線東延 段都市計畫變更案土地開發區(捷)基地容積 獎勵原則」會議討論,原則以土地開發區(捷) 基地,依原建築容積(原容如低於法容以法容為 準)+0.5 倍法容+捷運獎勵之原則辦理,操作上 應加註以「一坪換一坪」為上限(平均值)辨 理。

地主,委託的建商「似有」優先參標案一六、有關本案土地開發區(捷)用地之都市計畫變 更案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經本市及內政部 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公告發布實施後, 預估開發後地主可取得之總容積為 1.5 倍法定 容積+1/2 捷運獎勵容積(原容如低於法容以法 容為準),將由本市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辦法由主管機關自行開發或公告徵求投資人合 作將開發用地之總容積規劃設計開發之,基於 地主不需負擔開發費用情形下,由本市公開徵 求投資人以合建分坪方式開發,前述容積開發 後,經本市權益分配審定分配比例後,土地所 有權人可取得依各自抵付權值選回不動產;另 本市以聯合開發主管機關身分取得 1/2 捷運獎 勵容積,並支付相對應之建造成本。未來本案 以公開徵求投資人方式辦理時,將徵詢地主參 與規劃設計,惟因現階段有關開發建物之分配 條件因不動產建造成本、土地價格、產品規格 與外在環境變動,均將影響其估算基礎及權益 分配之比例,因此,本案權益分配之比例及進 行權益分配協商時點,須俟投資人申請建造執 照圖說底定後,由投資人提報權益分配建議書 ,本府捷運工程局將委請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專 業評估意見,供本府捷運工程局與投資人進行 權益分配協商之參考,故地主實際能分回坪數 , 仍須經土地、建物貢獻成本鑑價及權益分配 作業後,方能確定。

附件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結論

'S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都計組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傳真:(02)89691599 聯絡人:潘惠鈴

聯絡電話: (02)8072-3333 5502 電子郵件: hlpan@hsr.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35022916號

速別:普通件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35022916-0-0.tif)

主旨:檢送「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紀

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9月24日高鐵五字第103502254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總務司、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任秘書室

(法制)

副本:本局第五組 18:06:12

内政部

103. 10. 8

1035022916.di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103/10/7

「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3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 高鐵局 10 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鍾總工程司維力 紀錄:潘惠鈴

肆、 出(列)席人員:詳出席會議簽名單

伍、 討論:(略)

陸、 結論:

- 一、監察院調查意見(102 交調7)暨103年7月函示審 核意見,後續處理方向建議如下:
 - (一)為使都市計畫書圖有關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土地 用語能與大眾捷運法(及相關子法)一致,經與 會單位初步達成共識,依據大捷法第 6 條用語 「捷運系統需用土地」,凡為捷運系統路線、場 站設施用地,但不涉及開發者,其用語為「捷 運系統用地」,現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有關「捷 運設施用地」用語,則建議配合修正為「捷運 系統用地」,以求一致;另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7 條定義之「開發用地」,則建議於都市計畫變更 程序中,變更該用地為「捷運開發區」。此用語 之統一,建議由交通部通令各地方主管機關配 合辦理。

- (二)有關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劃定原則,臺北市政府 雖已回覆劃設方式及考量,惟尚未見諸具體條 文建議,仍請各縣市政府依實務執行經驗並參 酌土地收條例第 3-1 及 3-2 條精神,提供具體 條文建議,俾為後續修法依據。
- (三) 有關「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如擬移 轉私人」乙項,經與會單位討論並參酌土地徵 收條例第1條、第11條條文精神,徵收前應先 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以使願意開 發之公、私地主參與,又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撤銷徵收之規定,不願參加聯合開發者仍 得徵收,聯合開發既類似民間合建作法,故可 推論徵收後得移轉予私人。惟考量徵收為需地 機關取得土地最後的必要手段,因此擬建議交 通部修改大捷法第7條第4項「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 地,除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其土 地參與主管機關辦理之開發外,得依有償撥用、 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 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 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 請徵收,開發完成後之房地得移轉予私人。」。

- (四)「有關土地價值評定應以維護政府最大權益方 式辦理,有關徵選以及評選方式」乙節,依臺 北市政府建議土開辦法修法內容及會中討論結 果,擬於土開辦法第14條增列「地方主管機關 應訂定權益分配須知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持分土地與投資人間協 議合作條件、分收比例之依據」;並請臺北市政 府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以回復監察院審核意見。
- (五)考量土開辦法之獎勵規定係為都市計畫之特別法,有關建立聯合開發獎勵容積檢討開發利益 回饋機制,應回歸都市計畫審議制度較為客觀、 公平,惟自103年1月1日起各地方政府陸續 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總量管制,故應訂定捷 運獎勵容積上限以利都市設計審議及實務執行, 請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先行研擬並提供建議, 俾作為大捷法及其子法研修參考。
- 二、請各地方政府會後 2 週內提供大捷法及其子法相關 規定之具體修法條文建議,俾本局綜整相關資料後 呈報交通部以利正式啟動大捷法及其子法修法程 序。

柒、 散會(17時0分)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228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30 日府都計字 第 101014904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劉 前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 102 年 1 月 3 日、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 議。因專案小組召集人及部分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 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楊委員龍士、謝委員静 琪、林委員志明、王前委員銘正(後由王委員靚琇接任) 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本會 專案小組於 102 年 9 月 10 日、11 月 4 日召開第 3、4 次 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5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84616 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到部,爰提經本會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820 次會議 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5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84616 號函送修正計 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内政部逕予核定。

- 一、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7、變 20-2、變 21-2、變 22-2、變 24-2、變 25-2、變 28、變 36、變 37-2 等案,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二、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9 案,應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 (一)計畫書第8-5頁,擬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面積0.0018公頃)部分,因非屬市地重劃範圍,備註欄提及「其所需開闢經費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附2)部分】之開發者負擔」等文字,請予以刪除。
- (二)計畫書第8-18頁,本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請重新 查明修正,以利查核。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變更內容,如有已發布實施者,請作適當之修正。

- (四)計畫圖變更圖例錯誤及遺漏部分,請配合修正。
- 四、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 法公告發布實施。
- 六、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1030046456 號函送): (略)。
- 七、新竹市政府以 103 年 8 月 5 日府都計字第 103014954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本會決議處理情形(含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因案情複雜,本會專案小組 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 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新竹市政府 103 年 9 月 30 日府都計字第 103017662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103年9月30日府 都計字第1030176623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 一、計畫書都市防災相關內容,請依最新內容更正。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 (一)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7、變 20-2、變 21-

2、變 22-2、變 25-2、變 28、變 36、變 37-2 等案, 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 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二)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9 案:

- (在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者: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問題,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三、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四、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附表 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徐廷傑陳情東橋段 188 及 188-1 地號等二筆土地限制其建築使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為住宅區及綠地用	據市府列席代表
	用或設置安全地帶之保護區,說明如下:	地。	表示,近幾年當
	有關本市東橋段 188 及 188-1 地號等二筆土地,都市計畫為第	說明:	地無重大災害發
	二種住宅區,查系爭二筆土地之地理形勢,位於新竹縣竹東鎮	1.經查陳情土地東橋段 188 地號係劃設為	生,本案同意依
	與新竹市行政區交界線柯子湖溪,系爭土地柯子湖溪之被沖邊	住宅區、188-1 地號係劃設為綠地用	市府研析意見辨
	坡部分,高低落差數十公尺,坡度高達 30 度以上之斷層帶(懸	地,其土地所有權人持有人數皆為 254	理。
	崖)(山、水交界帶),加上水蝕及自然風化,靠邊部分土地均有	人。	
	不安全之風險,基於安全考量,申請人依照都市計畫第 33 條暨	2.其中東橋段 188-1 地號坡度陡峭,現行	
	同法第 26 條規定,建議限制其建築使用或設置安全地帶之保護	計畫已劃設為綠地用地;東橋段 188 地	
	區,以維護附近居民之生命安全。請准予變更。	號面積約 0.27 公頃,地勢平坦且現況大	
	說明:	部分為 2~4 樓之建築聚落,考量現況使	
	一、依據都市計畫第 33 條規定暨兼復新竹稅務局貴局民國 103	用及產權複雜,建議維持為住宅區。	
	年 8 月 18 日新市稅地字第 1030015784 號函辦理。		
	二、申請人是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鄭娘保繼承人之一徐敦雙妹(已		
	殁)之繼承人之一,合先敘明。		
	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		
	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		
	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		
	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四、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		
	現況或軍事安全上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		
	限制其建築使用。		
2	林劉圓妹、林其鈿陳情變 9 案(中油錦青處理廠開發案)採公辦	1.有關陳情採公辦市地重劃開發部分,建	一、本案計畫書
	重劃、提高配回比例及需考量水土保持等安全措施,說明如		變更內容明細
	下:	提出增列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	表新編號變 9
	一、建議開發方式為「公辦市地重劃」。	新一節,業經內政部都委會第5次專案	案規定以公辨
	二、土地所有人配回土地面積比例為 50%,且分回面積必須是		市地重劃或都
	完整的,正方形,不可是畸零地。	2.有關陳情提高配地比例及希冀配回土地	市更新方式開
	三、整體開發時需考量水土保持等安全措施,避免地基崩塌等		發,陳情人陳
	情形,且地基穩固能建築房屋。	及後續實際辦理市地重劃之核定內容為	情意見,已有
	四、若遇坡坎地段如何處理,請列出詳細計劃。	準。	考量。
		3.有關陳情需考量水土保持等安全措施部	
		分,由於本基地屬公告山坡地範圍,未	容涉及都市計
		來本計畫變 9 案核定前需完成環境影響	畫執行事項,
		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	轉請市府參
			處。

3 胡新智、胡瑞英、胡新芳、胡新光等4人陳情如下: 人民陳情案市政府既已採納,內政部應予尊重,兼顧多數人意 見與權益,不應維護沒有時程、不合理之協議書,並於本次通 盤檢討中予以更正,訂出開發時程,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公告 發布實施之日起3年內完成開發許可,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辦理檢討恢復為機關用地,說明如下:

 一、該土地原為機關用地,民國 100 年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以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土地分割後地號為仙水段 661-1、661-3、661-4 地號等三筆土地)(詳所有權人異動說明),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出具協議書,約定以共同開發繳交回饋金,始得取得建築執照,惟該協議書並無限定開發完成時間,至今因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無法整合,仍未進行開發。
- 二、現行政府有關開發許可的案件,皆訂定時程,而本陳情案 簽訂協議書時,未訂有開發時程限制,希望此瑕疵於本次 通盤檢討予以更正,增訂開發時程之限制。
- 三、本陳情案少數地主不願參與,不願參與之地主因蓋有 12 戶 違章建築,租人做生意收取租金,是既得利益者。罔顧多 數地主(參與開發之地主所持有土地面積近六成)希望完成 開發之意願,因此希望透過通盤檢討,檢討原簽訂的協議 書不合理的部分。
- 四、本案於該管政府公告期間曾多次提出陳情,新竹市政府亦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府都字地 10301203541 號會議紀錄作出決議,市府研析意見為:「…應於 3 個月內簽訂協議書,否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恢復為機關用地。」另應增訂:「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 3 年內完成開發許可,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恢復為機關用地。」,希望本次通盤檢討能依市府意見辦理。

併「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1」處理。 本案涉及市府與

本土訂仍調要市理案地協請,,計變及有書府續於檢再畫府續於檢。中畫更不稱內妥如相討與簽,協需都辦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新竹市政府依本會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820 次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如附件),以 103 年 8 月 5 日府都計字第 103014954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 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 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 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第二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一,除附表一編號 5、6 等案外,其餘需配合修正主要計畫內容者, 已納入新竹市政府 103 年 8 月 5 日府都計字第 1030149540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修正完竣。
- (二)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 (三)新竹市政府建議調整內容:詳附表三,建議同意依照辦理,並已納入新竹市政府 103 年 8 月 5 日府都計字第 1030149540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修正完竣。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

- 1、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7、變20-2、變21-2、變22-2、變25-2、變28、變36、變37-2等案,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2、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18、變
 20-1、變
 21-1、變
 23、變
 24、變
 25-1、變
 30、變
 31、變
 33、變
 42 等案,請於計畫書加強無需回
 饋之理由。
- 3、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9 案:

- (1)本案擬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面積 3.3739 公 頃),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規定辦理,案經本會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82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經考量公共利益及避免有圖利開發商之嫌疑等因素,仍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較為妥適」,且本案原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並無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12 點例外情形,亦無「經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者」之條文,故本案無該審議規範第 12 點「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之適用,本專案小組建議仍應依下列本會第820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A、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 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限屆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 B、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 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2)有關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為增加開發彈性,建議增列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乙節,同意依照辦理,惟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問題,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4、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24、變 42 及變 43,因 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 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5、變更內容明細表變 43 案誤繕部分,請配合修正。
- 6、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屬於暫予保留部分,請於計畫書 補充比例尺 1/3000 之變更內容示意圖,以利後續查 核。
- (五)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表一 第二次公開展覽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3	學府路 18巷 11~31 號全體住戶(代表人: 林張美玉)陳情「變更新竹	併編號2處理。	併本表編號
	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變 24-2 案)該案擅自將現有住戶土		2 °
	地變更分區並要求繳交 25%回饋代金實不合理也不合公平正義法則		
	請更正回復為原始之住宅區,說明如下:		
	一、該(變 24-2 案)所指:仙宮段 157, 158, 159, 160, 161,		
	162,163,164,165,166,167,168,168-1" 等地號基		
	地上之房屋係於民國 63 年間一次建照完成之連棟建築物"仙宮		
	段 115-2,116,117···"基地上之公寓建於民國 70 年間均是為		
	合法之建地(附件二)。 本區各住戶都是在民國 63,64 或 70 年間購買取得居住至今原		
	本就領有土地(一般都市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在案,此地原		
	本就是住宅區 否則那能取得建照以及所有權狀(附件四)。		
	二、查上列地號連棟建築物在民國 63 年原係赤土崎段地號 299-		
	151, …299-155, 299-156…(依序類推)各住戶各自僅有一個地		
	號,其後卻不知何時政府逕為分割 把大部分土地變更為學校用		
	地 即各户完整一塊地分切成兩個地號,也即今之 157 和 157-		
	1,158 和 158-1,政府無端將原是一般住宅建地變更為學		
	校用地而今要再變更回復為住宅區並迫繳回饋代金,此舉實屬		
	不合法理更不合當時之現況(附件三),據市府都發處官員強調		
	稱,居民如不同意上開(變 24-2 案)變更案並繳交回饋金,則將		
	來該等房地產不能改建或過戶,因為是"學校用地"。		
	三、身為升斗小民之本區各住戶對該土地變更案實無法接受,奈因		
	已居住四十年的合法房屋建地 政府在未深入詳查事實現況即逕		
	作變更,便宜行事把原建地部分劃為學校用地,更何況此變更 當時並未向住戶通知說明,何其之有。		
	留时业术问任户通知説明,何共之有。 四、請 貴府將此一學校用地之變更案,全案改正,回歸為原始之		
	住宅區建地並免議其回饋金,以達公平正義法則 而確實維護人		
	民的權益。		
4	薛玉蘭陳情有關新竹市學府路 18巷 6號至 16號共 30 户住宅坐落基	1.有關陳情內容涉及土地使用計書變更部	本案涉及土
	地(即仙宮段地號 115 號土地)逕為分割後疑問,說明如下:	分,併編號2處理。	地使用計畫
	一、復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3 日府都計字 1030054873 號函。	2.有關會議通知送達方式,說明如下:	變更部分,
	擬定時從未讓住戶參與,況且將本社區住戶合在地號 115-2	本府會議通知之寄達地指係以登記於土	併編號 2 辨
	上,讓社區原本一塊完整的土地歸類為公設用地,導致社區內	地登記謄本之地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理;其餘陳
	30個住戶均成了畸零地。	如有未收到會議通知之情形,請洽新竹	
	市府一面告知住戶還地於民,另一面照原計畫進行,請問市府		及都市計畫
	在程序上合法嗎?	3.有關土地分割疑義乙節,說明如下:	執行及其他
	二、市府於102年12月3日召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		相關事項,
	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 47 次工作會義,這份開會通知單本社區 大多數住戶並未收到,住戶得相互告知這場突如其來地莫名不	實務上,登記機關(地政事務所)在接 到囑託逕為分割公文時,會依據地籍	
	人 夕 數 住 户 业 本 收 到 , 住 户 付 柏 互 吉 知 逗 场 犬 如 兵 术 地 吴 石 不 已 的 會議 , 無 效 送 達 那 又 如 何 ?	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I
	三、如 115-2 地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100 年	規定辦理逕為分割代位申請,分割時	
	9月26日台財產中新一字地 1001000441 號函,就其經管本市	並不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俟標示變	
	仙宮段 233-8 地號國有土地,請市府依附近都市計畫樁位屬託	更登記完竣後,登記機關才會寄發	
	竹市府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分筆登記,竹市府爰以 100		
	年 9 月 30 日府都計字地 1000114080 號函請該所就該筆土地及	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逕向登	
	鄰近同段 115 地號土地併同辦理逕為分割事宜。那為何 115 號	記機關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又因為分	
	土地會併同分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分割完畢不立即通知住	割後新增地號的土地,和原本母地號	
	戶?在第 47 次工作會議(說明二),住戶才發現整個社區早已被	的土地面積加起來,還是等於原來的	
	逕為分割,甚至發現其中 12-1 與 14-1 的建物坐落地號被變更	土地面積,產權也沒有變動,所以對	
	登記為鄰地。市府於分割 2 年事後才補程序的作業方式,難免	民眾的權益並沒有影響。	
	讓人質疑市府「與民搶地」,未先告知即變更土地分區使用目	(2)為何要分割陳情土地?	
	的。	陳情土地未分割前即屬 2 個都市計畫	
	四、回函稱 102 年 12 月 6 日辦理更正登記完竣,事實上只不過將	地區、同時有 2 種土地使用分區,故	
	12-1 與 14-1 兩戶(說明三)被架空的建物還回 2/3 的地號而已。 對於本社區每戶的 1/3 被歸類為公設用地並無更正,請問市府	本府配合都市計畫邊界逕為分割,其 僅將都市計畫界線、土地使用分區界	
	對於本任區母戶的 1/3 做蹄類為公設用地业無更止,請问巾府 何來更正之說?	健府都市計畫介線、工地使用分區介 線分割清楚,並未影響土地權屬及地	
	石、市府將 115 地號畫分為 115-2 地號上,那 30 年前合法取得國家	級方刮消定,並不形音工地惟屬及地 上建物。	1
	核給的建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物,因時空轉換而成違建,那人民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取得合法也不得保障此生均為合法,而將終日惶惶不安,那每年繳交地價與房屋稅的意義又代表什麼? 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請市府提供下列與正本同的相關資料:已釐清本案行政程序的時序。 1.台財產中新一字地 1001000441 號函 2.府都計字地 1000114080 號函 七、30 户的集合式住宅居然又無告知情況下里鄰重編,部分住戶從原本的建華里 1 鄰變更為東山里 17 鄰?造成同社區目前產業權狀之行政區域錯亂之情形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原因為何?懇請	里鄰重編僅就里鄰範圍重新調整,住 戶之產權無變動,故對民眾的權益並 無影響。	
5	調查! 胡新智等 4 人陳情商(附 1)應由個別土地所有權人繳交其持有土地之回饋金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後帶動本計畫區內整體發展,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原有權益,說明如下: 1.該土地原為機關用地,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以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土地分割後為仙水段 661-1、661-3、661-4 地號等三筆土地)(詳所有權人異動說明),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出具協議書,約定回饋金繳交方式,其後續計畫開發許可由土地所有權人一併繳交權部回饋金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2.因土地所有權人非一人持有,造成後續共同繳交代金不易。陳情人意於所持有之仙水段 661-3 地號(面積 848.78 平方公尺)進行建築,原簽具協議書之仙水段 661-1 及 661-4 地號所有權人未有開發意願,該協議書內係繳交條款影響陳情人權益。 3.依該協議書內容將本次商業區土地以整體開發視之,陳情人所有仙水段 661-3 地號土地佔該商業區面積約 59-51%,符合土地法地34 條之 1 所規定之共有土地之處分應以共有人過半及其應有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目前此三筆土地,陳情人與仙水段 661-1、661-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屬個別持有,非單一土地共同持有之狀況,且陳情人持有之土地及仙水 661-1、661-4 地號土地均可單獨請示建築線,陳情人之開發建築行為亦不影響後續仙水段 661-1、661-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建築及使用權益,無協議書所具一併繳納代金之必要。	「一併」繳納回饋代金之規定,另為加速 所有權人完成開發許可程序,建議增訂繳 交回饋代金期限之規定。 說明 1.考量兩造陳情人陳情訴求不同,故建議 維持原協議書內容有關「一併」繳納 回饋代金之規定。 2.另為加速所有權人完成開發許可程序, 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 3 個 月內簽訂協議書 ,否則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恢復為機關用地。	府有協容府調第容計正有於計與權議,妥,10-3請內後要關檢地簽書請為畫頁依容續,都討地簽書請內市協書內原修如再市時所訂內市協書內原修如再市時
6	林世民等 27人陳情本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9 案市地重劃是否公辦或自辦,建議由地方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處,說明如下: 一、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820 次會議第 2 案決議文「六、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之決議事項如下 【本案經考量公共利益及避免有圖利開發商之嫌疑等因素,仍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詳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9),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較為妥適,有關陳情意見未便採納】。 二、經查 97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都委會 第 691 次會議 洪議之臨時動議 夜定案件: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 地區) 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會議決議第三點: 【有關市地重劃是否公辦或自辦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案如未來市政府依法允許民間申請自辦重劃,對於未被民間申請的地區市政府宜主動協調處理,以保障地主權益。】 三、另查新北市(原台北縣)為變更與擬定機關之案件,於 96 年 7 月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62 會議決議。第 6 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4 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略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56 條規定辦理…。惟其開發方式亦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4 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彙整表	整為「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1.建議本案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91 次會議 及第 662 會議決議,並依前開其案例辦 理,以茲妥適。即本案開發方式採市 地重劃方式辦理,並依平均地權條例 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市地重劃是否公 辦或自辦,應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 行核處。	案人組出步 表 義 意 (四)-3。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7	新北市(原 (三多里	建議酌予採納,內政部第 820 次都委會審 定方案屬住宅區(附 3)部分,調整為住宅	建議依市府
8	一次公展之住(附 3),已經因民國 45 年本來就是住宅區,所以不用回饋,請正式回函變更的結果。 徐錦堂陳情客雅溪應公平拓寬,說明如下: 客雅溪為什麼規劃範圍都在靠近高峰段上,為什麼都不往新竹縣寶山鄉範圍內拓寬。	說明: 1.陳情土地屬 70 年「新竹科園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用地內政部第 820 次都委會審定方案由公內政施用地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附 3),或統不來案附帶條件規定申請開發許屬 45 年數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建議依市見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9	莊傳雄陳情位於宗教專用區西側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之道路拓寬, 說明如下: 1.萬佛禪寺前原有 12 米道路太狹窄應在萬佛禪寺前增闢 12 米道路 共 24 米四線道銜接科學園區之道路以舒解科學園區之人潮。 2.萬佛禪寺前通往十八尖石之道路原只有六米之道路應拓寬為十八 米之道路以利民眾前往十八尖山健行運動休閒。	用地。 說明: 1.萬佛禪寺前計畫道路寬度為 15m,現況	建研理近交,都討量議析。地通請市時。依意至區統村畫為市民於整關檢者畫為府辦難關檢考
	莊傳雄陳情位於住宅區及研究專用區之既有道路拓寬及水源街開隧道銜接至寶山路說明如下: 1.水源街通往博愛街道路現只有5米寬,行人、機車、腳踏車雙向爭道險象環生應拓寬兩側為15米道路以利民眾通行。 2.另從水源街清大西門口鑿開一條二十或三十米隧道直穿越十八尖山至寶山路再穿越植物園銜接客雅大道那新竹市之道路將完整成型	會審定方案。 1.水源街通往博愛街既有道路拓寬為 15 米部分 水源街通往博愛街之既有道路位於住宅	
10	韓麗玲、鄭如玲、韓彩霞、韓錦燦等四人陳情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說明如下: 1.我們原始被告一共有 7 户,其中以學校圍牆內的目前已可變更為非公共用地,學校圍牆內都可變更,那為何我們隔了一條巷子的其他人卻不可以變更,請說明清楚,新竹中學已表明遭佔用土地,已無公用需要,我們居住使用超過百年,如今也符合國有財產法可以承租承購,但有關單位不但沒有盡到協助幫我們與始中學的人們使用(請提出具體規畫使用建築說明)上次審查結果會議內更,但我們有 5~6 戶加起來的面積因該足以可以變更。 2.台灣是個法制國家,怎麼我們現在覺得處在一個黑箱作業當中是否可以招開說明協調大會!! 3.就算要判給培英國中做學校使用也要有一定的流程規化吧!!而不是嘴巴說說的算!! 4.新竹市不只培英國中一所學校而已,加上現在少子化隔壁幾十公尺又有所建華國中幾乎不是把我們居住使用的房子無止盡的拆除治時英國中擴校使用!! 5.請提出具體規話使用建築說明,流程說明公開,後續結果說明,會議結果紀錄郵等說明!!謝謝!!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方案。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為文高用地,即併內政部審議階段人陳編號3辦理。 1.原內政部審議階段人陳編號3市府研析意見如下: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為文高用地。 說明: (1)陳情土地位於本計畫區西北界,其中 104-3 地號位於本計畫區內文之,用地。 (現況主要為既成道路);104-4、104-5 地號位於「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之文中用地(現況為建物)。 (2)本府於99年4月20日邀集陳情人及 相關單位,召開「本市仙宮段104-3 地號等學校用地檢討研商會議」,與 對此號等學校用地檢討研商會議」, 學童出入安全性及其整體校園規劃需 求,爰決議維持劃設為學校用地。	建研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處陳情東橋段 474 地號等 17 筆土地剔		建議依市府
	除更新範圍,說明如下: 貴府將本公司所有東橋段 474、475、503、503-1、504、505、 513、514、515、515-1、515-2、515-3、587、600、601、607-1、 608-1 地號等 17 筆土地納入新科國中西北側附近更新地區,惟該地 業經本公司列入合建開發計畫(其中東橋段 600、601、607-1、608-1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於 103 年下半年辦理合建),且該地合建後已不 符合本計畫區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檢討分析表所列更新地區劃定基準 項目,故建請將該 17 筆土地剔除都市更新範圍。	1.101 年 9 月 18 日新竹市都委會第 227 次 會議決議內容: 维持公展方案。 説明:	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處陳情合理調降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及重劃工程費用,說明如下: 世界高中南側之工業區(原中油錦青處理廠)將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估計重劃總平均負擔比例高達 52.75%,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所定以 45%為限有違,其中重劃工程費用以每公頃3,800 萬元估算,似屬偏高,建請合理調降,以維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及重劃工程費用,即併公展階段人陳編號 人 3-2 辦理。 說明: 1.101 年 9 月 18 日新竹市都委會第 227 次	市事辦劃為書,市,量審請地再。
12	胡新權陳情新竹市政府依法辦理新竹市科園國小北側(仙水段 661-3 地號等)變更商業區附帶條件案,無庸審酌陳情人胡新智、胡瑞英、胡新芳、胡新光等人之陳情函(貴府 103 年 4 月 17 日府都計字第 1030092955號會議悉),說明如下: 一、本案業已於 100 年 4 月,經新竹市政府及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 第 27 條,審查通過「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新竹市部分)(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停車場用地、部分商業	併編號 5處理。	併本表編號5。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區、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學校用地)書」(以下稱本		
	計畫書),而上開陳情人胡新智、胡瑞英、胡新芳、胡新光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與新竹市政府同意簽署協議書可稽,合先敘		
	明。		
	二、本次計畫案,乃因科園國小校地不足,阻礙校園發展,因而做		
	通盤考量與變更,陳情人也願意配合新竹市政府之計畫實施,		
	實有落實社會公平,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帶動本計畫區之整體		
	發展,並同時兼顧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應有相當之正面效		
	益。		
	三、按本計畫書柒「義務負擔事項」中第三項之規定,「機關用地		
	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繳交回饋代金後,始得		
	申請建造執照,並應於本案核定實施前,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協		
	議書,併為計畫書附件。」,又依照新竹市政府與本件土地所		
	有權人所簽署之協議書中第三條「回饋代金之計算與支付」第		
	三項之規定,「另考量本案變更目的,當全部回饋代金『一		
	併』完成繳納後,上揭回饋金額後續得依『新竹市都市開發暨		
	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定,循相關程序由『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內支應科園		
	國小辦理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費用。」,同協議第四條		
	規定,『乙方應於『一併』繳交全部回饋代金後,使得依商業		
	區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		
	四、是以,依照上開規定與協議書內容,本應一併繳納全部回饋代		
	金,始得開發。陳情人為順利推動本案,一再請求本案另陳情		
	人胡新智、胡瑞英、胡新芳、胡新光等人商談共同開發事宜,		
	然胡新智、胡瑞英、胡新芳、胡新光皆拒絕陳情人之請求,是		
	以本件仍未能一併繳納回饋代金,並非陳情人之過失所致。		
	五、本件胡新智、胡瑞英、胡新芳、胡新光所陳請者,不僅違反與		
	新竹市政府之協議內容,更損害其他土地關係人之權益。按本		
	件徵收之條件及繳納代金之方式,早已經兩造全體參與人共同		
	接受,並同意簽署在案。而陳情人所提出之條件,不僅違反當		
	時之約定,更無法律上之依據,是以懇請 貴府依法行政,無庸		
	參酌其個別繳納回金,即可個別開發之陳情,以符法制。		

		Г	山庄壬日二十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	胡新權陳情敬請內政部維持原「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建議併第二次公展階段人陳編號 5 辦	
		理。	員初步建議意
	部分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學校用地)【機	■原第二次公展階段人陳編號 5 新竹	見附表一(第
	關用地】(仙水段 661 部分土地、661-1、661-2 部分土地)變更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內容如下:	二次公開展覽
	為商業區 之協議書內容(針對新竹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3 日府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原協議書內容	
	都計字第 10301203541 號函), 說明如下:	有關 ' 一併」繳納回饋代金之規	
	一、本案業已於 100 年 4 月,經新竹市政府及內政部依都市計	定,另為加速所有權人完成開發許	號 5。
	畫法,審查通過「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7年7 光战省内歇又口顶八亚州	
	(新竹市部分)(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停車場用地,部分	限之規定。 說明	
	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學校用地)書」(以		
	下簡稱為本計畫書),而本案另陳情人胡新智、胡瑞英、胡	「一併」繳納回饋代金之規定。	
	新芳、胡新光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與新竹市政府同意簽署	2.另為加速所有權人完成開發許可	
	協議書可稽,合先敘明。	程序,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二、本次計畫案,乃因科園國小校地不足,阻礙校園發展,因	會審定後 3 個月內簽訂協議書 ,	
	而做通盤考量與變更,陳情人也願意配合新竹市政府之計	省别似郁中可亩厷及柱伊狮珏怓	
	畫實施,也同意停車場用地等被徵收。本次計畫案之實	的人发动戏崩力地	
	施,不但有落實社會公平,更使已三十數年之機關用地得	2144 24 111 12 21 1 1 1/6/2 20 11 2 21	
	以活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帶動本計畫區之整體發展,	「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公告發	
	並同時兼顧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乃還地予民政策之好		
	【	可,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三、惟查,關於上揭商業區土地開發時程並無任何限制,僅規	檢討恢復為機關用地。」 	
	定應於繳納全部回饋代金後,始得依商業區相關規定申請		
	建造執照,此有協議書全文及第 4 條規定可稽;復查,依		
	協議書第7條規定:是以貴我雙方如有未盡事宜,依約應		
	由雙方合意並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方生效力。本次新竹		
	市政府建議增訂繳納回饋代金期限及違之恢復為機關用		
	地,片面課與陳情人協議書所無義務,既與前揭規定有		
	違,實不生任何法律效力,且依法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		
	更,是以懇請內政部詳查見覆。		
	四、陳情人之土地乃祖先留下並非炒作土地,也正積極協商商		
	業區規劃開發中,盡快加速開發一併繳納回饋代金。以上		
	內容,敬祈查照惠覆為禱。		
2	胡新智、胡瑞英、胡新芳、胡新光等四人陳情懇請市府除儘速	併編號1處理。	併本表編號
	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決議」辦理外,亦請		1 .
	依胡新權陳情旨,指定期日及方式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一併		
	缴納全部回饋金,以早日完成市府變更都市計畫目的由,說明		
	如下:		
	一、鉤府 103 年 6 月 13 日府都計字第 10301203541 號函及檢送		
	之會議紀錄敬悉。		
	二、依鈞府前開函送之會議紀錄,胡新權君臣情內容為「本次		
	計畫案,乃因科園國小校地不足,阻礙校園發展,因而做		
	通盤考量與變更,陳情人也願意配合新竹市政府之計畫實		
	施,實有落實社會公平,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帶動本計畫		
	區之整體發展,並同時兼顧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應有		
	相當之正面效益…陳情人為順利推動本案,一再請求本案		
	另陳情人胡新智、胡瑞英、胡新芳、胡新光等人商談共同		
	開發事宜,然胡新智、胡瑞英、胡新芳、胡新光皆拒絕陳		
	情人之請求,是以本件仍未能一併繳納回饋代金,並非陳		
	情人之過失所…」云云;雖胡新權君所述曾一再請求申請		
	「何八之過天//···」云云,雖明刑權名//远音 丹萌不中萌 人等商談共同開發事宜乙節,並非事實,反而就一併繳回		
	八寸问欧六门州农 尹且 U即 / 业升尹 具 , 从 叫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饋代金事宜,申請人等曾多次以書函、存證信函甚至委請		
	律師發函,通知胡新權君協商一併繳回饋代金事宜或央請		
	其出具同意書,皆未獲任何正面回應;惟既然胡新權君已		
	向釣府明確表示其願意配合前開變更後都市計畫之實施,		
	希望儘速且順利推動本都市計畫案,另不斷強調依據協議		
	書約定要一併繳納回饋代金等情,顯見其亦同意一併繳納		
	協議書約定之回饋代金,是勞請釣府依其陳情旨,指定期		
	日及繳納方式,通知胡新權君、申請人及其他土地所有權		
	人一併繳納回饋代金,而申請人等只要接獲鈞府通知,當		
	依通知完成繳納事宜,以符合胡新權君所陳順利推動及完		
	成本都市計畫案之目的。		
	三、又鈞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既然於第 239 號會議決議「…為加		
	速所有權人完成開發許可程序,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定後 3 個月內簽訂協議書,否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恢復為機關用地…於申請開發許可規定說明增訂		
	『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 3 年內完成		
	開發許可,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恢復為機關用		
	地』」等情;亦懇請釣府儘速依前開決議內容辦理,申請		
	人等只要接獲釣府通知,定當配合協議書簽訂及其後再次		
	申請開發許可等事宜。又就申請人等名下所有仙水段 661-3		
	地號土地,早已依商業區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並表明願一		
	併繳交回全部回饋金,係因 鈞府要求必須獲得胡新權、胡		
	新平君同意書或與其二人一併繳交回代金,始未能完成開		
	發許可,是如未來胡新權及胡新平君未能於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定後 3 個月內簽署協議書,或簽訂後仍不與申		
	請人等一併繳納回饋代金,以致申請人等縱依規定提出申		
	請,仍因胡新權君等人因素無從完成開發許可,此屬完全 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亦請釣府未來在進行通盤檢討		
	時,應考量上情,萬不能將申請人等之土地檢討恢復為機		
	關用地,以維申請人等之權益,申請人等在此亦一併申		
	明。 明 。		
	四、綜上所述,本件既經鈞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為決議,申請人		
	等縱不能認同,亦只能尊重,並懇請鈞府儘速依決議內容		
	辦理,以維申請人長期來一直願意繳交回饋代金完成開發		
	許可之變更後都市計畫目的;另既然胡新權君既然不斷強		
	調其願意配合都市計畫內容及協議書一併繳交回饋代金之		
	約定,則為使本件都市計畫案儘早落實,亦懇請釣府指定		
	期日及方式通知土地權利人一併繳交回饋代金,造成釣府		
	不便之處,亦請諒察。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說明如下: 一、本更新案新竹市東區成功段 100 地號等 5 筆土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業已公開評選本公司擔任本都市更新案續依書,雙方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簽委託契約在案,後續擬依據委託契約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開發作業,合先敘明。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6 月 18 日城更字第1031001539 號函辦理(詳附件一),會議紀錄陸、發言要講三、略以(五)為配合當地里民對活動中心之需求,建到於者提供初步構想納入目前規劃方案,並配合於刻正辨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提出陳情意見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以達民眾活動中心之使用目的。	地」之劃設。 說明: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 17 條規定,閱鄰公園每一計 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 原則。本處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僅 0.1310 公頃,未達前揭面積標準, 故維持原計畫及本案「變 37-1」內 容。	析意見辦理 , 建請於辦時 要 新 新 等 考 者 中 心 之 設 表 的 中 之 之 表 的 。 表 的 。 是 。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是 。 是 。 と 。 と 。

附表三 新竹市政府建議調整內容說明表

附衣二 利	竹巾以府廷誐嗣登內	4007代	
		本次報部版本(業經新	
位置	內政部第820次都委	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建議調整內容說明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會審決版本	第 238 次、239 次、	利们中政府廷战驹罡内谷矶仍
		240 次會議審議通過)	
重製後現行	計畫範圍面積	計畫範圍面積	依 102 年 7 月 4 日新竹縣政府召開「研商『變
計畫範圍	(1199, 8376)	(1199. 8046)	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
, , _ ,			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案』計畫範圍
			與新竹市交界部分」會議及本府於 103 年 6 月
			3日及103年6月23日召開之重製後計畫圖展
			會疑義會議決議,配合新竹縣、市轄區新登錄
			之國有地,修正現行計畫範圍展繪依據。
交通大學	住宅區(附 3)	住宅區	
X 過 八 字 (光復校區)	(0.0321)	(0.0321)	1.該範圍於內政部第 820 次都委會審決版本
(九後仪四) 東側	(0.0021)	(0.0021)	係「變更文大用地為住宅區(附 3)」。
果侧			2.惟考量該範圍其中大學段 346、440 地號
			土地之建物已領有合法使用執照並登記為
			「住宅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建議變
			更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無需擔負變更
			回饋;其餘土地因現況主要為既成道路,
			故建議亦配合變更為住宅區,無需擔負變
			更回饋。
			3.綜上,新竹市政府建議調整為「變更文大
			用地為住宅區)」。
文高 4 西側	 綠地用地	住宅區	· -
及同 4 齿侧 線地用地	(0.0247)	(0.0247)	1.該範圍於內政部第 820 次都委會審決版本
冰地用地	(0.0241)	(0.0241)	無變更內容。
			2.內政部第 820 次都委會審決版本於既成道
			路檢討中,建議光復路一段 335 巷調整為
			計畫道路,並考量該既成道路係屬細部計
			畫層級,故納入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細部
			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為道路用
			地),惟該既成道路部分範圍係屬於主要
			計畫之綠地用地,主計未予以變更,故為
			符合主、細計劃設原則,建議主計增列變
			更案(變更綠地用地為住宅區)。
住(附 3)、	(1)應於申請附帶條件	(1)應於申請附帶條件	配合新竹市全市性通案性規定,修正住(附
住(附 4)、	時依本表所訂回饋	時依本表所訂回饋	3)、住(附 4)、文教(附 8)、住(附 10)申請開
文教(附	比例繳納回饋代	比例繳納回饋代	發許可規定。
8)、住(附	金,並得以捐贈等	金,並得以捐贈等	··· · · · ·
10) 附帶條	值或大於公共設施	值或大於市價總額	
件開發許可	保留地市價總額折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規定	抵之。	折抵之。	
,,5,,€	(2)應提具開發計畫書	(2)應提具開發計畫書	
	圖提送「新竹市都	圖提送「新竹市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辦理開發許可	會」辦理開發許可	
	審議,並繳交回饋	審議,並繳交回饋	
	後方完成都市計畫	後方完成都市計畫	
	後刀元成都市計畫 新訂調整程序。且	後刀元成都中計画 新訂調整程序。且	
	利司調登程序。且 經前開委員會同意	利司調金程序。且 經前開委員會同意	
	繳納代金者,應以	繳納代金者,應以	
	一次繳納完成。	一次繳納完成。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	

位置	內政部第 820 次都委 會審決版本	本次報部版本(業經新 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238 次、239 次、 240 次會議審議通過)	新竹市政府建議調整內容說明
	檢討公告發布實施 之日起3年內完成 開發許可,應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理檢討恢復為原計 畫。	檢 3 年內 實施 公 3 年內 完依 別 報 書 法 依 復 為 原 當	

附件 本曾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820 次曾議決議處埋情形	,
820 次部都委會決議	處理情形說明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5 日	遵照辦理。
府都計字第 102038461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7、變 20-2、變 21-	遵照辦理,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
2、變 22-2、變 24-2、變 25-2、變 28、變 36、變 37-2	編號變 24-2 配合第二次公展階段
等案,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2、3、4
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予以調整為「變更文高用地為住宅
	區」,土地所有權人毋需負擔變更
	回饋,不需簽訂協議書;另變 22-
	2、變 37-2 等二案已完成協議書簽
	訂,並納入計畫書規定;其餘變
	7、變 20-2、變 21-2、變 25-2、變
	28、變 36 等 6 案因尚未完成協議
	書簽訂,故維持原計畫,詳計畫書
	P8-3 \ P8-3~P8-10 \ P8-13 \ P8-
	15~P8-19 \ P9-1~P9-11 \ \ \ \ \ \ \ \ \ \ \ \ \ \ \ \ \ \
二、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9 案,應下列各點辦	1. 配合本案第二次公展階段人民或
理:	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6 市都委會決
(一)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	議,建議本案市地重劃開發規定
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調整為「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定辦理 (詳計畫書 P8-4)。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2. 另本案採自辦市地重劃時,應依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	規範」之各點逐條查核有無符合
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規定,以對照表方式納入計畫書
長上開開發期程。	敘明(詳計畫書附件十四)。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从八八八二三日川八十二/
辨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_
(一)計畫書第8-5頁,擬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面積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詳計畫書
0.0018 公頃)部分,因非屬市地重劃範圍,備註欄	P8-5。
提及「其所需開闢經費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10 0
(附 2) 部分】之開發者負擔」等文字,請予以刪	
(n 2) 可为 1 ~ m 数 4 頁 据 」 寻义 于 / 萌 了 以 则 除。	
(二)計畫書第 8-18 頁,本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請重新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詳計畫書
(一)計畫青布 0-10 貝, 本計畫變異位直示息團請里新 查明修正,以利查核。	理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詳計畫書 P8-17。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變更內容,如有已發布實施者, 請作適當之修正。	遵照辦理,已納入 103 年 1 月 23
明作週首《廖正。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 分)(配合科學園區轉運站設
	置)」,詳計畫書 P3-3~P3-8,並涉
	及變 30 及變 32 變更面積之調整
	(詳計畫書 P8-11~P8-12)及配合修

820 次部都委會決議	處理情形說明
020 久叶矿安盲八城	正計畫書相關內容(詳計畫書 P4-
	10 、 P4-18 、 P4-41~P4-45 、 P5-
	8~P5-11 \ P6-20~P6-22 \ P6-24~6-
	28 \ P7-5~P7-7 \ P7-11 \ P7-13 \
	P7-15~P7-16 \ P7-18 \ P7-20~P7-
	21 \ P8-15~P8-19 \ P9-3 \ P9-
	5~P9-14 \ P9-28 \cdot)
(四)計畫圖變更圖例錯誤及遺漏部分,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四、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1. 遵照辦理,本案業於民國 103 年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3月13日至103年4月11日止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	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第二次公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展期間共有 12 案人陳案件涉及主要計畫內容,其中第1 案、第
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	
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6案、第7案、第12案
	部分採納,需配合調整部分土地
	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市地重劃
	規定及簽訂協議書內容,業經新
	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9次會
	議審議通過,詳本處理情形說明
	附圖 1~附圖 5。
	2. 另本府建議調整內容詳本處理情
一	形說明附圖 6~附圖 7。
五、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會	遵照辦理。
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	1. 後續報部核定時除變 7、變 20-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	2、變 21-2、變 25-2、變 28 及
發布實施。	變 36 等 6 案暫予保留外,其餘
	列為本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核定
	內容,詳計畫書 P8-3~P8-19。
	2. 暫予保留案件詳計畫書 P8-
	20~P8-22,俟本府與土地所有權
	人簽訂協議書後,再行辦理後續
	階段報部核定事宜;惟如未能簽
, # do 1 / , A 14 // 15 / 1 and 14 do 1 /2/ 11 12 1 5 400 /-	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六、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新竹市政府103年	
1月6日府都計字第1030046456號函送):	

-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有關部分機七用地協議書內容)」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 日第 23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3 年 5 月 30 日府都更字第 103011476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彭委員光輝、林 委員秋綿、蘇委員瑛敏、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等 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專 案小組於103年7月28日召開1次聽取新竹市政府 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新竹市政府 103年9月26日府都更字第1030176463號函送依本 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 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新竹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6 日府都更字第 1030176463 號函送依 103 年 7 月 28 日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附錄】新竹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6 日府都更字第 1030176463 號函送 依 103 年 7 月 28 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之回復意見 對照表

一、新竹市政府於100年8月3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內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4,變更部分機關用地(機七)為商業區(面積0.27公頃)【詳附表】。

附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4	機用(央房林服中)七地中機及森務中)	機地(0.27)	商(0.27)	配都展近更區合市,分為。周發併區商學樂學業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將部分「機七」用地為配合問邊都市發展變更為商業區,依照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標準,應回饋捐地比例 40%,惟考量現況已全部建築完成(地上建物 1 棟),並無多餘腹地可供捐贈,且若後續以捐贈土地板面積期以符合實際電信服務需要,故改採折算代金方式辦理回饋,代金繳納時間為於未來基地改建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附。代金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代金=基地面積×40%× LP× (1+N) LP=申請開發許可程序時當年度變更標的之土地公告現值 N=市府當年度土地徵收平均補償加成係數其協議書詳附件 16

二、本會第699次會議審決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通盤檢討 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 議書內容,應由兩造雙方就簽訂協議書當下意旨自行認定,本案 新竹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書及該府與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簽訂協議書內容涉及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附帶條件事 項,故該府援引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都市計畫。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			本會專案小	新竹市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意見	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機用(央房林服 心七地中機及森務))	商備本將地發區府饋地量完棟地後式致用以務算饋為申更附代所代40LP程標值N地成其業註次部為展,都標比現成)可續辦未之符需代,於請使。金示金%=序的 市徵係協區:專分配變依市準例況(,供以理來樓合要金代未建用 計:= L申時之 市收數議區:專分配變依市準例況(,供以理來樓合要金代未建用 計:= L申時之 市收數議區:專分配變依市準例況(,供以理來樓合要金代未建用 計:= L申時之 市收數議	商(備本檢「為市商新市饋饋40現築建並可若土回未使面實需折辦金於建照執代如代積(LP許年之值N係後其畫附業0.註次討機配發業竹計標捐%況完物無供後地饋來用積際要算理繳未申或照金下金44+=可度土 土採以協書件區27:專將七合展區市畫準地惟已成1多捐續方,可之難電,代回納來請變前計所=%N申程變地 地市0.議附3) 案部」周變,政變,比惟全(棟餘贈以式將供樓以信故金饋時基建更繳算示基×)請序更公 地價4書件通分用邊更依府更應例考部地)腹,捐辦導營地符服改方,間地築使附方:地LP 開時標告 徵徵為詳2	1.香(限通年施明機區務容之份部合納辦2.土已月『段地業民19『街更『街地於26新三號更案》華司案月案表用附擔存,限有理饋本案,民日竹小等要10發定更計定策指國申市段七事。更都電之」3內編地帶及有中公財都金次計新國發市段7案2布新新畫新略定11請東13等業新市信用已日變號為條協窒華司產市方變畫竹11布東13筆二年實竹地案竹性案22『區3土計計計股地於發更4商件議礙電及署更式更範市11核區3土,6施市區』市再』年擬東29也畫份專11布內變業之書難信財為新,。圍政年准東2地並月 B都暨B開,4定門0都含 有案0實容更 義內行股政配繳故 內府8 門0事於 5市 5發且月 段地市	建依辨餘府通1.改金式竹中份於月書方內準計數府定持 度平成2.府信公議分步二正表餘文3.市政產議請議(書理議下理准核過基採之,市華有11簽時當容,算仍自,原市土均係新與股司書,建(前辦維。增政部署書依意三對。本列外照議。於折計應政電限0.訂,下認故式應行建條府地補數竹中份修內請議二後理持 列府國簽部初見)照案各,市意 修算算屬府信公年協以協定修之由認議文當徵償)市華有正容依意)對,原 新與有訂分步二協表除點其政見 正代 新與股司2議雙議為正參市 維(年收加。政電限協部初見修照其條 竹財財協,建 議辦	遵理於書中代算式維先書之方照。計內修金方,持協內計式解已畫容正計「並原議容算。	准竹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照市依3 28案初議所畫、過照市依3 28 不初議所畫、過新政據年 小步意送 圖。

(二)新竹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書修正前後對照表部分:

編			條文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竹市	
號	協議書項目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四務事、負項義擔	代下 代金X LPX (1年可變公上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代金=基地面積× 40%× LP×(1+N) LP=申請出土地份以 M=上地份以 0.4 M=上地份以 0.4 M=LP×(1+N)	土收第已年月正來徵由告值成價償本更訂代加數為地條30於1修,土收「現」「」,次將回金成以準徵例條11月 未地將公 改市補故變明饋之條 0.。	1. 2. 2. 1. 2. 3. 3. 3. 3. 3. 3. 3	遵理於書中代算式維計議容算式照。計內修金方,持畫書之方。辦已畫容正計 並原協內計	准竹府103 28 积碳所畫、過照市依3 28 架初議所畫、過新政據年 8 小步意送 圖。
2	附件 16 協第二條	乙變有落三134 一個	乙更產市33-3 等分更商土動 所以其有段之土機使,用商配與座三34地七用以效業 不國落小地分地區高並展 不國落外地分地區高並展 等方,與實際,與	134-6為議方權 故删	建議核過。	遵照。	准竹府103 28 和建見計書通照市依3 28 案初議所畫、過新政據 7 日小步意送 圖。

原係文 新係文 新係文 (中方都市計畫	新條文 新條文 か少皮減急見 別情優 を含臭減 取情度 を含臭減 取情度 を含臭減 取情 を変 の	編	協議書項	協議書	條文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竹市	
開件 16 協議書 第三條	一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3	協議書	變乙案比考建建無捐以辦致使積電爰折理算=LP項本用區應分準乙可變地「當平更方應例量築物多贈捐理未用難信甲算回方地×「變地部以割;方程更公N」年均回辦回為現完1餘,贈回來之以服方代饋式面(1基更變分核測「申序標告《度補饋理饋40況成棟腹且土饋可樓符務同金,為稱十地案更,定量LP請時的現指土價標本之%已())地若地,供地合需意方代:養N)」中為其圖面」開當的值里地加準變捐,全地,可後方將營板實要改式金代40前係機商面實積係發年之; 方徵成 準變捐,全上,可後方將營板實要改式金代40前係機商面實積係發年之; 方徵成 與地惟部上並供續式導運面際,採辦計金※	更辦饋40°C,並捐捐回可地實要採理方地(地中商積分準請當之「收回理之%全上無贈贈饋供板際,折回式面1」機業應割;開年土N.採饋本捐收部建多,土,營面電爰算饋為積N.係七區以測「發度地係標變地考建物 以	同編號1	府與份 信 份 明 所 所 的 所 的 。	遵理維計議容算式計附照。持畫書之方,畫件辦已原協內計 詳書	竹府103 28 案初議所畫、政據年日小步意送 圖

16	力举事云	協議書	 條文內容		上人市応しん	新竹市	
編號	協議書項目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4	附件 16 協 第 四 條	乙繳代更地商許建使付前可成有持業申方納金標範業可照用。項,變財分後請向前時的圍區,執執 申乙更產土,之下之應全併地於或前 開將的及價向申回就部申開申變繳 發後內甲購甲申回就部申開申變繳 發後內甲購甲	乙負變地產託土依利文市使委回應前業區 門事標園共辦開定係,市開員饋於完區服 前時之與授請許送相請計許審負許始規 係,全國權商可雙關「及可議擔可得定 與人送設發」務發,關 所,全國權商可雙關「及可議擔可得定 動,同申發提人送設務」務務,關 與 數 , , 計 , , , , , , , , , , , , , , , ,	中信有司價更範國產份地修條容華股限未購標圍有署土,正例。電份公能變的內財持 故本內	建議准照高	遵照。	准竹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照市依32案初議所畫、過新政據年日小步意送 圖。
5	附 協第五條	乙方於 <u>申請建照</u> 申請建照 中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大 東 東 大 東 大 東 東 東 大 大 東 東 大 大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乙方於 <u>變更標的</u> 之 開發經營權利讓與 他人(即土地所有 權移轉)前,應告 知其受讓人需履行 本協議書義務。	修來標開營若他中信有司知讓行書務正變的發權讓人華股限應其人協義。未更之經利與,電份公告受履議	建議核調。	遵照辨	准竹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照市依32案初議所畫、過新政據年日小步意送 圖。
6	附件 16 協議書 第八條	新竹市東門段三 小段 133-3、 134 <u>及 134-6</u> 地 號地籍謄本及地 籍各乙份	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133-3 <u>及</u> 134 地號地籍謄本及地籍各乙份	134-6為議方權的予除	建議准照市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遵照辦理。	准竹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照市依32案初議所畫、過新政據年8小步意送 圖。

(三) 增列新竹市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議書部分:

			******		17 111	• • •	
編號	協議書目	協議書條原條文	文內容 新條文	增列條文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新增	無	詳附件——	考產無可計回遂開更換以利充量署多繳畫饋提發新方更價。國財餘交變代出採權式新值國財資都更金土都利,前抵財上金市之,地市變應權	1.發以理除條內地更方意擔以價之為採利甲義乙更充2計書方都,協第容開新式前事都值 → 都變方務方新之併畫內式市本議2:發權,項項市抵,土市換同負應前 」配書容基已更案書項「採利甲義乙更充請地更方意擔以價。合及。於確新建第條如都變方務方新 修開新式前事都值 修協開定辦議4文土市換同負得前 正發權,項項市抵 正議開定辦議4文土市換同負得前 正發權,項項市抵 正議	遵照計畫 附件 8	准政103年組意畫過新依7案步所、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17 次會審議完竣, 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八、其他及應補充事項(六):「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 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 論」。
- 二、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3年3月14日起 補辦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7 件,經該府彙整後以103年5月29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96904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
- 三、案經原專案小組(召集人:郭委員瓊瑩,高委員惠雪及 王前委員銘正)於103年7月18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03年9 月23日北府城都字第103177452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除人民陳情意見編號 4、11、18 案,採納新北市政府 列席人員於會中說明通過外(詳附表一、附件一及附圖

一、二),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 817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附表一:

編號	位里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納加加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愛 文 廷 田
		原司 重(公頃)		有條部住開南於為透將以制式與原本 建筑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詳附圖二。

附件一:

友善社區環境之策略方案

一、設立解說牌

於基地南側靠近沙灘入口處設立解說牌,解說牌內容應包含鄰近特色景點、植物、美景、地質或地形等,並應有在地海灘注意事項,包含請勿游泳、風浪危險、河川出水口水質不宜生飲等。

二、植栽綠化

- (一)原海灘已有馬鞍藤生長,為利本區植栽定沙、固沙及綠化效果,將其他區塊亦以 馬鞍藤耙平。
- (二)旅館入口處花臺及臨海灘側牆面種植草海桐。
- (三)旅館入口處地坪綠化並輔以木棧道鋪面設計。

三、定期清理海灘

- (一)每月至少1次清潔沙灘垃圾廢棄物。
- (二)依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漂流木有固定處理原則,不得任意撿拾 清理,建議將廢棄漂流木聚集存放,以創造自然昆蟲的生態環境。

以上友善社區環境方案應送請交通部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審核後再行施作, 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

附圖一:



- 港 變更漁業專用區為港埠專用區
- 機 變更漁業專用區為機關用地
- 公 變更漁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 變更漁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 公 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
- 港變更計畫區外土地為港埠專用區
- 公 變更計畫區外土地為公園用地

附圖二:



住-變更漁業專用區為第一種住宅區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表一初步建議意見欄

表一: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No.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 4
絲	17年	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3 1/1	C177 C	7.7.7.1.1.1	IN IN -I II	~ WX T X	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式素	设温泉段	商業區不分商一商二,其			照市府研析意見。
	君			建蔽率與容積率不一致容			
				易引起住民不滿。	皆為商業區。	第一種與第二種商業區	
						係因劃設背景不同故 予以區分。	
						丁以四万。 第一種商業區係由原	
						計畫住宅區所變更,變	
						更後維持原住宅區使用	
						強度;而配合第一種商	
						業區劃設,原計畫商業	
						區調整分區名稱為第二	
L	ļ.,		1			種商業區以資區別。	
2	蔡	坤雪		1. 細部計畫實施時間為何?		l ·	陳情事項係屬細部計畫
	君		、822-3 地號	2. 建議即有建物不要納入			範疇,請新北市政府本
				實施。		。 2. 酌予採納。	於權責依法妥處。
						理由:	
						重劃範圍內合法建物將	
						考量整體開發必要性	
						及建物所有權人意願	
						適度劃為再發展區,	
						排除於重劃範圍外。	
3		再富	中興段 822		即有建物希望不要納		陳情事項係屬細部計畫
	君		地號		入細部計畫。不要		範疇,請新北市政府本
					拆房子。	重劃範圍內合法建物將 考量整體開發必要性	於權責依法妥處。
						及建物所有權人意願	
						適度劃為再發展區,	
						排除於重劃範圍外。	
4	黄	銀治	用中興段 440-5	本土地並無陡峭且領有飯		酌予採納。	陳情變更地點,位處水
	君			店使用執照,為何設計			尾港及魚路古道起始點
			1 地號	為公園。		1. 變更內容第3案將部	且面臨海岸,為維護歷
			民生路1號			分渔業專用區變更為	由14回約及值白治当
						1 公園用地及公園用地	早朔, 欢归明妆加明力
						小	導入大量游客對常地交
						,	通、停車造成衝擊影響, 拉铸新北市政府研提
						谯私人丨批为建物经	成明州JU 19 政州 W
						展權益,取消變更為	具體可行之解決對策及
						公園用地與公園用地	友善社區環境之策略方
						(附),並配合變更內	案後,提請大會討論決
						容第 30 案將漁業專	定。
						用區名稱變更為第一	
						種住宅區。 2 老是北日洛洪亚侧4	
						2. 考量水尾漁港西側私 有土地分布零散且	
						月工地分布苓取且 臨路條件欠佳,爰	
						併同變更部分國有	
						地為第一種住宅區	
						並劃為一處整體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u> </u>					无;第於指發 整中升以審樣內元側位亦開 指可地質設建 體中升以審樣內地質設建 體中升以審樣內地質設建 體中升以審樣內地質 發達區配制與 整中升以審樣容 整	7/1/少 廷 硪 志 九
	陳 意 文 君	五福段 49 地號	基隆市政府將本塊土地部 份劃設為停車場教育人 開用地,因為劃入 49 號部份零角土地,請 。 。 。 。 。 。 。 。 。 。 。 。 。 。 。 。 。 。 。		酌予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詳附 圖一)。
	許 瀚 陽君	地號 磺 港 路 166 號	該區於民國 54 年便有課稅 (房 屋稅), 62.10.5 金加用地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一個市,	404 號納入此次通 盤檢討及變更土地	理由: 經查中興段 404 地號為	照市府研析意見。
	君	地號	金包溪沿岸堤防及道路 是建設完成 是現況辨理 道內之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畫為河川區。	理告: 5 完善 5 完善 5 完善 5 完善 5 完善 6 25 光查 地	照市府研析意見。
	郭 明 謀君	中興段 644、 649 地號	該國防部所屬機關原納所屬機關原納所屬機關原納所,早已置一,現無使用間置十,並無機關所,並主該機關用,,並該機關用,並該機關,,並該機關,,並該機關,,並該機關,,並該機關,,,與其一人,與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無變更理由。並文 請國防部說明是否	酌予採納。 理由:	照市府列席人員於會中 所提修正方案 (詳附圖 二)通過。

編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號 9		中興段 731、 761-1、785	陳情理	由 市 府 辦 理 市 業 要 更 。 劃 業 条	配票水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市府研析意見(詳附 圖三)。
10		五福段 745-1 地號	之權地	現有之都市計畫道 路,先行徵地方發 闢,促進地方發展 。而非劃設新計畫	理由: 1. 經函詢本府交通局表 示「該地區尚有計畫 道路尚未開闢,以周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冰頂人	冰阴仙直	冰阴垤田	廷硪爭埙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不應增設另闢計畫道路		擾及安全疑慮,故暫 5 收分差功你 15 五井	
			。 2. 本計畫道路引領遊客進		無將信義路銜接至基金公路之急迫性。未	
			入住宅區,造成住宅區		來南側住宅區周邊如	
			混 亂 :		開發,僅賴現行道路	
			都市計畫本應規畫遊客 不應進入金山區內之住		系統勢必難以負荷, 可再予斟酌評估將信	
			下 應 進八 並 田 匹 内 之 住 宅 區 , 以 維 護 金 山 區 居		義路以計畫道路方式	
			民之居住環境及權益。		銜接至基金公路,或	
			此變更計畫所連接信義		採建築物基地退縮方	
			路為六米至八米道路對 於交通之疏解並無助益		式留設通道供公眾通行。」	
			。反而引領大量車潮及		2. 經評估現況發展需求	
			遊客自信義路進入且經		及迫切性,建議維	
			過忠孝一路、仁愛路及		持現行分區不予變	
			各巷口造成住宅區交通 阻塞及金美國小週邊之		更,未來將視實際 發展情形再予檢討	
			安寧,不可讓遊客漫無		劃設。	
			目地的干擾當地市民之			
			日常生活及所延伸造成 治安、交通、環境污染			
			等問題。			
			3. 已開發區之住宅區及本			
			住宅未閒發區之交通動線 本 應 區 格 :			
			目前未開發之住宅區本			
			應與已開發住宅區有所			
			區格,以基金公路為主			
			要進出動線而非將未來 居住人口引往已開發住			
			宅區及金包里老街。造			
			成中正路以東所有商業			
			區及住宅區之混亂。 4. 金山區假日交通擁塞,			
			主要問題為缺乏停車場			
			:			
			該住宅區尚未開發原因 為金山地區人口成長緩			
			慢,而非道路不足且交			
			通量較大為假日遊客停			
			留於老街而使中山路較			
			繁忙,金山區交通主要 問題為假日遊客缺乏停			
			遊客逛街。			
			5. 未來開發受新北市政府			
			監督,市民依發展自闢 留設住宅區通道,無須			
			政府另編預算及計畫:			
			政府對計畫道路之徵收			
			及闢建均無實際的計畫 及時程,卻讓市民權益			
			及时程, 邻畿市民催益 受損及無時程的受限。			
			該計畫道路為 6 至 8 米			
			對金山區交通助益甚小 ,未來市民自行開發亦			
			, 未來 市民目行 開發 小 參酌 地方的發展 及需求			

編	陳情人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IN IA /C	小			見	初步建議意見
11	陳序行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酌予採納。	併編號 1 宏。
	君地	也號 飞生路 2 號	1. 該有築檢檢狀該謂公性若園15。勢而, 地建物附附附 地霉園。將用條無危地法 的工三三 絕星用 合地:無危地法 的用有土土建 公,之 建恐障制人喪其 有在土土建 公,之 建恐障制人喪其 之之記謄權有 或更急 為法產等權價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宅。	理由:	併編號 4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君	524 地號	原商業區改為商 2,原建	委員能維持原來建	未便採納。 理由: 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調	
13	老一輩鄉親們		與會人士大多是老一輩鄉親,會中用"國語"敘述,多數人均聽不懂。(會中陸續離席)	人家參與會議,能	酌予採納。	陳情事項非屬變更都市 計畫範疇,請市政府本 於權責妥處。
14	君	文化段 27、 27-1 、29、 77 地號	磺	入防 『河維請問』 『河維請問』 書河 維請 同, 以 以 割 同, 釐 清 明 曆 釐 清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理由: 變更內容第 16 案係依 經濟部 98 年 1 月 9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15		中興段 50、 143、151 及 152 地號 新 北 市 金 88 號	本人從小生長在台北縣在 山鄉礦港村,這裡是 風景優美的好地方,基 一直以承租的方式 一直	鈞府是否將本人承 租多年的,以 建祖厝。 建祖厝。	未便採納。	

編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12[41],	7777 一五	7/F/1/ - 14	7C-3A 1 7	見	初步建議意見
					合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為限。二	
					、,位於直轄	
					市以外區域,且併	
					計鄰接之國有土地	
					面積在三百三十平 方公尺以下。	
					」。查 臺端承租本	
					市市有土地因位屬	
					直轄市區域(不論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 中町	
					得讓售之規定。	
					2. 請 臺端依新北市市	
					有基地租賃契約第5 點約定,維持出租	
					基地上建物及其他	
					地上物現狀使用,	
					不得任意增建、改建、设建、设建、设建、	
					建或修建;單純修 繕且未達建築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之修	
					建行為,應經本局	
16	新北市金		————————————————————————————————————	诺洪田 1−9 	同意,併予敘明。 去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
	山區漁會		· 小漁港規模,漁民世世	-		W 1. W 2.141 8 70
	(理事長		代代以捕魚維生,謝謝			
	: 簡銀柱		長官為了照顧漁民及現	圖所示。	5 日發布實施以來即	
	君)		實狀況考量,實施都市計畫變更,從漁業專用		為公園用地,清查陳 情範圍及周邊土地權	
			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		屬建物情形,多為公	
			,以符合現況。但磺港		有土地,有建號登載	
			里 1-2 鄰中含本港信仰 中心土地公廟、海巡署		之土地則有 6 筆且均 為私有,其建築時間	
			所屬安檢所及漁民住屋		為民國前 20 年~民	
			在本次檢討中並未列入		國 10 年。故考量現	
			變更範圍仍為公園用地 ,建請城鄉局能重新規		況、公園用地完整性 及周邊地勢,建議維	
			,廷請城卿向能里新規 劃將建議部分區域畫入		 及 一	
			這次都市計畫。			
			金包里老街因遊客眾多,			陳情事項係屬細部計畫
		891 · 810 · 809 · 808 ·			理由:有關變更內容第 11 案辦理重劃相關	
		809 、 808 、 731 等地號	通中興路更能疏散交通		· 11 亲妍垤重蓟桕嗣 交通建議事項將納入	於惟貝怅広女 處。
	_	民生路 67 號	、应任立关	金包里街直通中興	後續細部計畫規劃參	
		後面之重劃		路之新開道路,以 便疏散交通。	考。	
1.0		园 1 20 20 441				N/ // ab / do
		中興段 441、 441-1 、441-	准按改制前之台北縣政府 94. 09.14 日 第	 比照陳情位置西北側已建築使用原漁 		併編號 4 案。
	1	441-1 、 441- 3 、 441-4 等	_		^{垤田・} 1. 變更內容第 3 案將部	
ĺ		地號	變更金山都市計劃 (磺	更內容,將本公司	分漁業專用區變更為	
ĺ			港.水尾.獅頭山地區)		公園用地及公園用地(以), 做為對東田區	
			細部計劃(部分道路用 地及綠地為漁業專用區		(附),惟漁業專用區 係為可供建築之土地	
)」案,自94年9月	品。	, 部分土地現況並有	
			30 日起發布實施之內容	2. 將本公司長期承租	合法建物座落,為維	

編毕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其用次種 道並今道易造 得登閱建片因審陳將園重 地原但資係地鉅其用次種 道並今道易造 得登閱建片因審陳將園重 地原但資係地鉅與其用次種 道並今道易造 得登閱建片因審陳將園重 地原但資係地鉅與其用次種 道並今道易造 得登閱建片因審陳將園重 地原但資係地鉅	並產年 一 並產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展權益,取消變更為 公園用地與公園用地	
20	君 北市政府財政局	五福段 266、 267 地號 自強路 19 號	該二筆土地為建地所本土場為建地所本土場為建地所本土場所本土地為建地所本土地廣響地所本土地廣響本土地東國地方建場所本土地東國地方。	3 264、3 264、3 264、3 264、3 264、3 264、3 264、3 264、3 3 264、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理變隆得更投屬配更酌理為局。 完有之查與情歷園納 完有之查與情歷園納 完在一次所意經6 完在一次所意經6 完在一次, 完在一次, 完在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		見	初步建議意見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 地曾列入本局行政		
				園區再造評估,雖		
				目前尚無開發計畫 ,惟為保留將來開		
				發彈性,如目前使		
				用分區可作為社教 用途,建議該案維		
				历述		
				0 日本上芍 0 10		
				2. 另案次第 8、16、 25、26、30 及 31		
				等 6 案依其配合現		
				況就全區土地變更 為公設用地及住宅		
				區部分,本局尚無		
21	李 於 茨	温泉段 140-1	金山區溫泉段 143、142 地	意見。 縱觀陳悟理由欄內冬	未 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
	君(代表		號劃為商業區,同段	項事宜。祚望能依	理由:	W. 4. M. A. M. W. M.
		福德街 16 巷	140-1 地號劃為部分商 業區部分住宅區,經本		溫泉段 140-1 與 142 地 號係配合改制前臺北	
	勳 君)	10 號	次通盤檢討後變更為		縣政府展繪疑義會議	
			142、143 地號為商二區		決議變更為第二種住	
			,140-1 地號變更為住 二區。惟實際現況為三	The state of the s	宅區,合先敘明。考 量第二種商業區與第	
			地號地上物房舍為面向		二種住宅區仍可合併	
			同一條街道,兩棟建物 共用一堵牆壁,目前居		建築使用,土地使用 則分別依該使用分區	
			住環境窳陋,考慮社區		管制規定辦理,故不	
			之鄰近建物相互調和, 與無障礙社區之營造,		予變更。	
			不久將拆除老舊建物,			
			作一重整,惟單一基地 面積扣除計劃道路用地			
			之留設後,單一地號基			
			地面積,必定不符現行 建築法規定,勢必要與			
			建聚宏规定,另处安照 鄰地合併後,方能建造			
			出符合現時居住品質之			
			房舍。但今兩地號之建 蔽率及容積率各自不同			
			,必然會增加往後重建			
22	張宏道	文化段 548	整合上的困難度。 本為道路用地,但此處闢	建議取消為道路用地	未 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
	-	地號	為道路效益不大,且鄰	, 改劃為住宅用地	理由:	
		文化一路 2	近高、國中、小學旁, 而坡度斜又大。此實屬	, · · ·	經檢視所陳情之計畫道 路(文化一路)周邊住宅	
		號	為浪費公帑又無效益之		區已依此道路核發建築	
			舉。且會危及學生上課 之安全。		線興建,且依「市區道 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		」檢核,本計畫道路坡	
					度尚符合最大縱坡度上 限;另考量道路系統完	
					限,为考重理路系統元 整性、街廓合理性及消	
					防救災之必要性,本計	
<u></u>					畫道路暫無法廢除。	

編	陳情	. 1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不用	/	冰阴仙且	冰阴垤田	足硪争切	見	初步建議意見
23	君		中地。 473 與 473 與 是 里 3 前 人 , 44 至 5 前 人 , 44 至 98 號	對向 44 至 98 號,該路 段路幅已夠,希望保持 現況無須再拓寬。	不要拓寬以免損及 民眾權益。 2. 房子部分在道路上	理由: 所陳情之民生路段係於	
24	謝君		號	該區於民國 75 年至今,民國 94 年申請土地使用 積丈量並補繳劃縣 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0001-0000 地號納 入此次通盤檢討, 及變更土地使用分 區名稱,以符合現 況。	未便採納。 理由: 經查中與段1地號為新 北市所有土地(管理	
	君		號 磺港路 25-3 號2樓	該區 75 年 前 新	0001-0000 地號納 入此次通盤使用分 變更土地使用分 名稱,以符合現況。	理經北為人年市地地償針與所都 自查市農所發計,。金對建計 中所,實即議關為占向之 。 。 。 。 。 。 。 。 。 。 。 。 。 。 。 。 。 。 。	
26	謝君	雄	中興段 1 地號 磺港路 25-3號1樓	該區,用稅計學與主, 與 94 年申請繳區, 民國 75 年申請繳區, 民國 表子 中申請之 對 實 地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0001-0000 地號納 入此次通盤檢計分區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名稱,以符合現況	理由: 經查中興段1地號為新	

編號	四	.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量。 (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及基 地使用補償金繳費證明 乙份)		針對被占用市有土地 與建物向無權占用人 所計收之費用,非屬 都市計畫範疇業務。	
27	郭君郭君郭君葉君	品志銘智弘	仁豪哲嘉道		因為市福段、716、716、718-1、719、721 最前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	依現有土地同意書 人意願進行規劃 檢附案內地籍圖謄 本1份供參。	理由: 變更內容第 14 案附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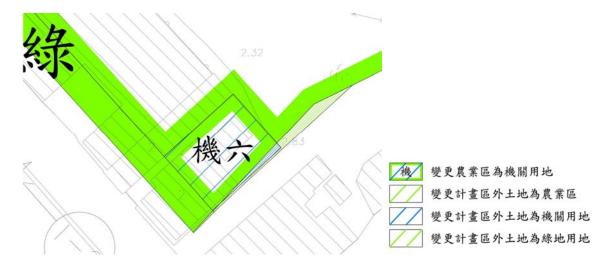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表一:

始點	少 坚		變更內容	総再 冊
細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愛 史 廷 田
編號 5、19	位置計畫與		新計畫(公頃) 公園用地(0.1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12) 教育休閒專用區(1.03) 附帶條件: 1.應回饋提供 2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劃設為廣場或公園。 2.考量未來開發交通動線出入口,減少車輛達出主要道路實突點,宜納入周邊非該市產權之農業區,另請基隆市政府徵詢私有土地納入一併整體開發意願。 3.為確保變更後確實達到開發目標期程,訂定附帶條件:以整體開發為原則,自都市	變更理由
			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五年內予以開發建設 並完成公共設施興闢。 4. 應回饋之 20%公共設施用地及法定空地優 先集中留設於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確認之 龜子山遺址分布範圍,並留設自計畫道路 可通往遺址之 6 公尺人行通路。	育休閒專用區,應回饋提 供 2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 地,並劃設為廣場或公 園。 2. 開放空間與公共設施完整 性,變更為公園用地與廣 場用地應整體集中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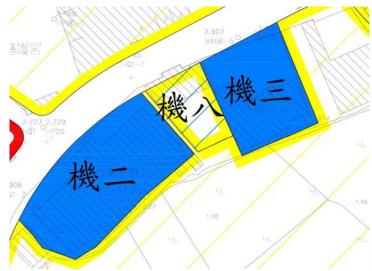
附圖二



附表二:

編號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 别让	111 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发义任田	
8		農業區(0.02) 計畫區外(0.004)	農業區(0.003)機關用地(0.02)線地用地(0.001)	1. 是	

附圖三:



機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附表三:

編號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3/HJ 3/JC	世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交叉互由	
	計畫區 南 側	住宅區(0.04)	機關用地(0.04)	 現況為2層樓建物,1樓 供金山區清潔隊使用,2 	
				樓供本區後備軍人輔導 中心使用。	
9				 為服務廣大區民及符合 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爰 	
				將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 地。	
				3. 土地權屬為公有。	

第5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綠地為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經本會 99 年 2 月 9 日第 724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請桃園縣政府與申請變更單位依本會決議事項重新簽訂協議內容,再行報部核定在案。
- 二、案准桃園縣政府 103 年 9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1030220793 號函說明略以:「四、本府與申請人就回饋代金事宜至今未能和議簽訂協議書,肇因於對上開計畫書內容及本縣都委會會議紀錄決議認知有異,故無法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報部核定及公告實施程序。 五、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本案捐贈代金繳納疑義會議,申請人依該次會議結論檢送修正主要計畫書有關捐贈代金部分內容,並請本府報請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到部,因涉及本會第 72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疑義事宜,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會99年2月9日第724次會議審決本計畫捐獻代金之決 議事項,請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與法制等相關單位,就本 案歷年辦理情形、申請變更單位於84年間與縣府簽訂協 議書之內容、繳交回饋金等相關事項先行協商是否符合相 關法令規定,如有窒礙難行或必須修正計畫書內容者,則 將擬修正之內容再提請委員會討論;如無需修正者,則仍 依本會99年2月9日第72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6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決議略 以:「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 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 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3 月 2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50169 號函送旨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文件到部,因陳情案件眾多,內容複雜,經簽准由原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擬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委員美蓉、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王前委員銘正(現由王委員靚琇接任)等 4 位,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86748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研處情形及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

第 808 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個案調整(或變更)之範圍、項目、面積等相關圖說資料部分(詳附表一),同意照該府辦理情形通過。

【附表一】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 個案變更明細表 依再公開展覽後再提會討論案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

			變	更內容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	原計畫區 之南側範 圍		<u>0. 095</u>	道路用地	<u>0. 095</u>	1.	頭汴坑溪右岸配合整 體道路系統整體規 劃。	
	·	綠地用地	<u>0. 156</u>	道路用地	<u>0. 156</u>	 25M 路與 34M 路口靠近公墓用地分由原標準截角 	25M 路與 34M 路交叉 口靠近公墓用地側部 分由原標準截角修正	
		墓地用地	0. 009	道路用地	0. 009		為特殊截角,以利交通。 25M 路與 34M 路交叉 口利用原 12M 計畫道 路往北拓寬,以避免 影響人民權益。	
+^	携 大 太 平 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	121. 248	農業區河道路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 131 117. 683 1. 099 1. 335		股音八八個 於內政部 88 年 8 月 4 依內政部內內 00 九計 內內八八 00 九計 大公司 大公司 大公司 大公司 大公司 大公司 大公司 大公司	

	434 日	6			變更內容			
編號	變 見 位置	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逕3、人41	區	北崇寶	晨(段213 162-1/362 1162 -1/362 1162 -1/362 1162 -1/362 1162 -1/362 1162 -1/362 1162 1162 1162 1162 1162 1162 1162 1		宗附依區15宗補未請附件圖全用訂入(1) 東條中設規建寺法更廟土本土意議市考土與地變中但2 布宮墓及應百用不。 贈經議地抵諸、未本」		1. 2. 3.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議1.

編號	變更	變身	戶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物用加工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关连由	佣缸
逕 6	計畫區 6 東側	太平都市計畫圖,重 製後標示為 10M(編號 10M-10)	原計畫道路寬度應為 8M,因重製疏失造成標 示錯誤,予更正回復為 8M。	1. 原理畫檢計畫疏誤為 計分重標更權太「(討畫道失,8M。 道完時錯為。 不太第)圖路造予。 道完時錯為。 所市通都10M因標正 已,失, 所市通都包標正 已,失, , 解 數 數 。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部分:

		7 不 7 施及之内存的 不 6 不 7	1 1 2 4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42	3 人 變十八案	 本區域目前並無拓寬道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更畫盤案審路成必持本本工(檢)慎是50要現保書該拓路請撤。市次保貴該拓路請撤。	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課理 意見綜理表 第17案。	照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43		案,維持現狀,以安民二次 與理第一次 與理第一次 與理解 與理解 與理解 與理解 與理解 與理解 與關 與關本之 實際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更計次保號平側界米(彎大平(盤案十西計」畫 應及都第檢)(端畫一道直回及都第檢)(端畫一道直回	畫案十一及案全變圖次時道部、、變)線更)通再路分 變十,保(,盤整變(變十三建留詳待檢體更變十二等議不附下討考	意見 102 年 7月 30 日 第 808 读 事 30 日 第 808 读 事 30 日 會 議 30 日 會 50 章 50

廣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
中福、中海 在 102 本 2 中 2 中 2 中 2 中 2 中 3 中 3 中 3 中 3 中 3 中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項		'市政府 析意見	本會決議
						求	0	
44	變十案 28米計畫道路	 1.28 米都市計畫道路未能與宜平路直線 連接,影響交通動線的順暢。 2.計畫道路曲折影響交通視線增加交通 事故的機率,嚴重影響人民生命安全。 3.與現有新平路距離過近,有悖交通規劃常理。 4.住二區塊成了畸形,影響土地整體開 	計為市89通讓道轉平折通免發塞地價畫原計年過此路折路,之交生,之值	道太畫8之28在而2以動通及並最,	路平委月規米東非9改線回市員4劃計平在巷善,復都會日,畫路新轉交避		43 案。	照市府研析。
45	太興林586人中長等	1. 本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再辦位求平方南以部變計通之12決段塞等次公里儘區向端南分更畫盤第條本長與嚴	檢處民速2聯及中(太(檢1)里年行	送免纸丁米各大枣黄平色寸條,所定草本理烈通南道里里大都二),以平通安里 50 要太南路溪等及市次案 第解路阻全	併第	43 案。	照市府研析意見辨理。
46	太平區區 政諮詢委 員	THE EXAMPLE OF A PERSON AND A PARTY.	都市	計畫 地變	戈 世 豊 農 更 也 。	併第	16 案。	照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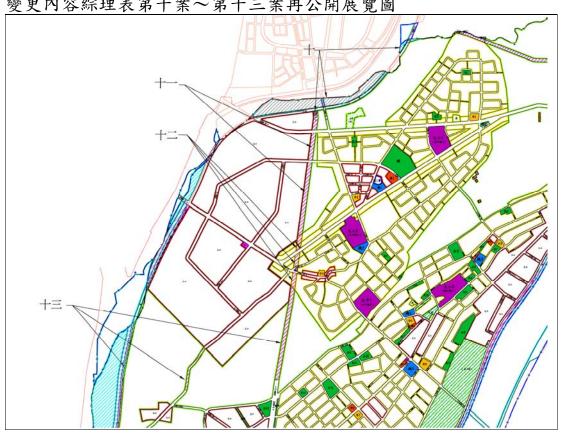
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建議修正 103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人陳案件)

陳情 理 由				,	100 5 1 7 00		· · · · ·
3 蘇林碧雲 等 6 內容 經理				建議事項		室 中 中 政 府 研 析 音 目	本會決議
數甚高之道路,是以 1. 本案北端	號	陳 蔡等變綜十 標	大圖地地緯需方目 都亦端畫中考口等、西議道宜有平路,為 決縣有公據最報路利 由缺之縱宜接平係端大圖地地緯需方目 都亦端畫中考口等、西議道宜有平路,為 決縣有公據最報路利 由缺之縱宜接平係端大圖地地緯需方目 都亦端畫中考口等、西議道宣有平路,為 決縣有公據最報路利 由缺之縱宜接平係端 大圖地地維需方目 都亦端畫中考口等、西議道宣有平路,為 決縣有公據最報路利 由缺之縱宜接平係端 大圖地地維需方目 都亦端畫中考口等、西議道宣有平路,為 決縣有公據最報路利 由缺之縱宜接平係端 大圖地地維需方目 都亦端畫中考口等、西議道宣有平路,為 決縣有公據最報路利 由缺之縱宜接平係端	本原市會規線適方案太計之劃,切案應平畫原之方需。但市委公路為要但市委公路為要	内案建研理採 臺析未理本都會路溪路路充正場其為1. 2. 3. 以小議析,納 中意便由案市已北端線線分理勘修: 成交 除合工屋 2道(區畫部場部組照意本。 市見採:原計針側道與優評由查正 三通 原法 廄。 图路新)道分勘都初市見案 政:納 臺畫對至路原劣估並無理 避叉瓶避工登 1與光都路,查委步政辦未 府 。 中委東大修公已及經虞由 免路頸免業記及 計太地市銜經無會建府 便 研 縣員平里正展有修現。 形口 拆區之房 畫平 計接現專議	研析意見	本曾洪職 照市府研 析意見辨
應以平直銜接宜平路為第一考 量。2. 應將計畫之著眼點擴大至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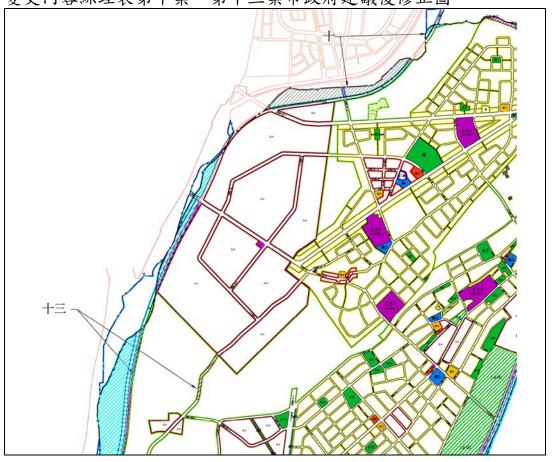
		鄰近地區之道路路線(非如分區				
		使用,僅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而為之計畫。)。				
4	余變綜十 字列表	為用路人行車安全及地方長期繁		2. 同第 9 案。	併第 43 案。	照析理。
5		 道路一定要開直。 用路人生命安全最重要。 開路要以行車安全為首要考量。 		併第3案。	併第 43 案。	照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6	勤益里里	道路設計本就應以直向取捨,如此 對用路人生命財產才有保障。	本人建議仍 以計畫(10 號案)原案 為主。	併第3案。	併第 43 案。	照市府研 析意見辦 理。
7	建國里里	為了太平地區里民之利益與行車安全道路需截彎取直。	本人建議採 取第10號編 案計畫來施 工。	併第3案。	併第 43 案。	照市府研 析意見辦 理。
8	光華里里	1 •	本人建議畫 東 10 東 10 東 10 第 10 第 10 第 10 第 10 第 10 第 10 第 10 第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併第3案。	併第 43 案。	照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27	太平區中 興里里長 林阿爐等 586 人	5. 本里大部分里民贊同並連署,於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授都字 第 1020189756 號臺中市政府公 告之「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	烈要求儘速 打通太平區	併第3案。	併第 43 案。	照市府研 析意見辨 理。

		(第一山沼朝以上) 空上站 11	人服幼头的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第 11				
		條、第12條」之規劃案。	南端及大里			
		6. 目前中太平只有一條新生路,疏				
		通南北方向的交通,但新平路太				
		窄,交通流量又大,故常發生壅				
		塞及交通事故,如今公車又經由				
		中興里區域,更加危險,所以南				
		北方向聯絡道路打通是所有里民				
		的願望。	討)案之第			
		7. 此路打通後,路邊有些空地,又				
		可規劃為居民休閒空間,以解決				
		中興里目前沒有公園之遺憾,且				
		能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經濟發				
		展。	通阻塞與行			
			車安全等嚴			
			重問題。			
40	林家妘	交通的便利性,讓城市繁榮,但如		併第3案。		照市府研
	變十案	果因交通而創造危險性,是否可以讓	畫道路變更		案。	析意見辨
		悲劇避免發生,位於太平24米都市	編號第十			理。
		計畫道路變更編號第十(東平路西端	(東平路西			
			端北側至計			
		北側至計畫邊界),此計畫道路是貫	畫邊界)捨			
		穿南北向太平的重要道路,明明可以	直取彎。			
		直線通行的路卻被有心人士捨直取				
		彎,很明顯圖利特定對象(增加市府				
		負擔更多支出,許多內容與實際狀況				
		不符合),罔顧成千上萬用路人的生				
		命安全,我是住在太平區的小市民,				
		請市長能幫忙,讓繁榮與安全共存,				
		從市長從政以來一直都是有遠見,作				
		對的事。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案~第十三案再公開展覽圖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案~第十三案市政府建議後修正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案請臺中市政府依附表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及補充有 關個案調整(或變更)之範圍、項目、面積等相關圖說資料到署 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附表】 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 再次公開展 暨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章見綜理表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休 	文 哦 于 况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國防部軍	1. 為配合未來太平區之都市發展	1. 歷年來, 軍方對	未便採納。	1. 建議照市府研
	備局工程	規模能達到計畫目標,陳情位	地方建設需使用	理由:	析意見辨理,
	營產中心	置理應結合周邊閣鄰社區,適	國防設施閒置土	本案原臺中縣政	本案未便採
	中部地區	度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	地,均全力配合	府為興建屯區藝	納。
	營產管理	廣場兼停車場等用地,較符合	檢討,本案為	文中心用地需	2. 有關原臺中縣
	處	未來都市發展之需。	93 年間因應		政府與國防部
		2. 太平區境內主要河川均匯流入			軍備局工程營
	端兩側之	大里溪,本案陳情位置保護區		開協調會達成協	
	保護區	位於頭汴坑溪自一江橋至光興		議,同意變更本	
	地號:太	隆大橋間,該處原有溪流河道		案現有營區面積	
	平區福興	較為狹小,經查已經水利署整	_	40%土地劃為住	
	段 2、2-	治完成百年防洪計畫,故本案		宅區作為交換,	
	2 • 2-4 •	土地應無全部變更為防災公園		後續通盤檢討將	
	44 \ 44-	之必要。		本案保護區變更	
		3. 查太平都市計畫公園用地	_	為住宅區並以區	
	645 \ 645-	10.77 公頃,目前境內計有			處,以維護該
	1 • 645-	921 地震紀念公園及河堤、福		發,經提交本府	
	2 \ 645-	興、福平…等 16 處,面積約		地政局評估區段	
	3 \ 645-4	8.05 公頃,本案保護區若變更			
	等地號 11	為防災公園,則總計公園用地		因土地徵收改為	
	筆土地	面積將達 12.769 公頃,已超		市價徵收評估為	
	分區:	越使用需求。		不可行,案送本	
	4. 仕毛區 5. 保護區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有關 		市都市計畫委員	
	5. 休暖 6. 道路	他辦法」 第 11 條稅及,有關公園用地劃設標準,本案所在		審議,因位於堤	
	0. 逗哈	公園用地劃設保平,本案所往土地包含長億里、平安里、建			
		國里及建興里 4 個里,其人口		予以變更為公園	
		數計 1 萬 6586 人,應設置公		用地,未來擬作	
		園用地2公頃,而經查該4里			
		境內既有公園有 921 地震紀念			
		公園、河堤、福興、福平、正			
		誠與長億公園等,面積約5.3			
		公頃,已足敷使用並可預劃作			
		為未來防洪之彈性運用。	區藝文中心早已		
		5. 考量「光五教練場」都市計畫			
		變更案係與地方政府既成之協			
		議,基於機關間相互信賴及對	議應予以尊重,		
		軍方權益之維護,市府不宜違	並就軍方建議變		
		反誠信原則。	更範圍與事由,		
			重新檢討規劃。		

.,	n+ 1+ , ¬			* 1 \- ' \-	上入击应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2	王18 變綜七臺平段地近聰人更理案中區 9號土心 內表部市和2等地等 容第分太平1 附	1. 在平街變 就廠,太分營實實工據計生 十加不園 9日 5. 個子 6. 上海 6. 是 6.	部分依毗鄰變更為 乙種工業區及將污 水處理廠 (污1)	未便採納。 理由: 1. 併第1 案。 2. 有關污水處理	1.建新本納本辦長中方要定職見未 盤程建府 及 機區議視及 依理府,政 展 速辨府理便 檢過議視及 依理研,採 討於臺地需法第
3	蔡等變綜十 帮	1. 都計學 1. 都計學 1. 都計學 1. 都計學 2. 2. 3. 4. 4. 4. 4. 4. 4. 4. 4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事之原,方為最適 場之方案。	理由: 本案原臺中縣都	

46	吐生,刀			キーナルウ	十 合 声 安 1 40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編號	陳情位及置	西決計地路而相行行道 會臺,利而,卻決懷士 理畫,,幹市之量道直應地使為西決計地路而相行行道 會臺,利而,卻決懷士 理畫,,幹市之量道直應地使為面決計地路而相行行道 會臺,利而,卻決懷士 理畫,,幹市之量道直應地使為面決計地路而相行行道 會臺,利而,卻決懷士 理畫,,幹市之量道直應地使為		臺研 28M-1 28	本會專案議意見
4	余 余 変 更 内 な に に な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之計畫。)。 為用路人行車安全及地方長期繁 榮。	3. 東平路北側接 宜平路之 28 米之計畫道路 應截彎取直,	2. 同第9案。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以全計應開徵式地較利。畫配發收作取為其合,或為得公本數人。 一個,或為得公本數,或為得公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N. Hr. O. A.	ah Mé ag Na Na
		 道路一定要開直。 用路人生命安全最重要。 	配合新光都市計畫 (宜平路)應直線		建議照市府研析 意見辦理。

始	陆桂11			专力士业应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300	東平路西	3. 開路要以行車安全為首要考	通行,支持原市公	~//初/ 忘 儿	初步建議意見
	端北側至	量。	所規劃路線。		
	計畫邊界				
	(變十				
6	案) 勤益里里	道路設計本就應以直向取捨,如	本人建議仍以計畫	从笋?安 。	建議照市府研析
	長馮耀祖	此對用路人生命財產才有保障。	(10 號案)原案		意見辨理。
	東平路西	2021/11/12/12/11/11/11/11/11/11/11/11/11/1	為主。		30,00
	端北側至				
	計畫邊界				
	(變十				
7	案) 建國里里	為了太平地區里民之利益與行車	本人建議採取第	併第3案。	建議照市府研析
'	是四主主長江德海	安全道路需截彎取直。	10 號編案計畫來	があり来。 	意見辦理。
	東平路西	文王 起 中	施工。		心儿州工
	端北側至				
	計畫邊界				
	(變十				
8	案) 光華里里	以太平里民最大利益路需拓寬並	大人建議	併	建議照市府研析
		截彎取直,才能符合拓寬之利益	畫之第10編號	万 弁 0 未 ·	意見辨理。
	及陳榮舜	及行車安全。	案。 (請照原計畫		337 =
	等4人		案規劃。)		
	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				
9	十案 邱銀池、	1. 所陳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內農業	为 求 人 它	丰 便 经 幼 。	建議照市府研析
0	林進億等	區,經查本農業區北側、東			意見辨理,本案
	42 人	側、南側皆為住宅區,西側為			
	太平區孝	工業區,四周已被建築物包圍			
	平段 524-	出入不易,四周所排放之污			
	2、394-3 等地號	水、廢水全部流進該農業區, 污染了稻米、蔬菜,吃進人體		展用地並以區 段徵收開發部	
	守地 颁	再來影響國人健康實屬不易耕			
		作之地。	著 28 米大道兩側	地政局評估以	
		2. 今二通保留案規劃南北向 28			
		米計畫道路貫穿本區,以解決		開發不可行。	
		太平區南北道路交通不足問	榮。	2. 建議納入下次	
		題,道路貫穿拆遷不易想要降 低抗爭,如能將本區變更,也		通盤檢討整體 研議辦理。	
		讓土地所有權人樂於接受。		一一叫邓州土	
10	朱陳春枝	1. 太平都市計畫區南北向道路及	1. 南北向 28 米	1. 建議第1點併	建議照市府研析
	等6人	交通不足之問題,現有 74 號		第3案討論。	意見辦理,本案
	太平區壽	高架道路及底下平面道路及本			未便採納。
	平段 1299、	次計畫太平橋兩側 18 米外環 道路設置得以解決。28 米道路		2、3 點未便採 ぬ。	
	1300	過於寬闊,對太平市區商業發	2. 南北向 20 示 道路與太平市		
	1301 地號	展並無益處。徵收費用甚鉅造		1. 本次通盤檢討	
	等及福德	成政府財政負擔。不當徵收民	平路交叉處商	有關將農業區	
	段 68、	地損及民眾權益,人民財產權	業區應擴大檢		
	133、134	無法獲得保障。	討。 O 問問目在 C	展用地並以區	
	地號等土	2. 開通南北向道路,市區商業活	D. 用剛長億 b	段徵收開發部	

46	陆陆11			意由去妆应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和世界派外組初步建議意見
	地南北向	動勢必產生變化,必須檢討土			
	沿線 福德段	地使用分區,以符實際。 3. 南北向道路開通都沒有東西向	巷、18 巷等東 西 向 聯 外 道		
	価偲权 413、414	D. 南北问題路用題都沒有果凹问 道路開闢,長億 6 街、長億高	四 问 师 外 追 路。	回投徵收辦理 開發不可行。	
	地號土地	中附近眾多住宅區土地,對外		2. 建議納入下次	
	等東西向	連結交通問題,無解決計畫。		通盤檢討整體	
	沿線			研議辨理。	
11		1. 公益性與必要性: 本次通盤檢			建議照市府研析
	太平區福	討證明 28 米道路的建設有其			意見辨理,本案
	德段 454 地號	公益性與必要性,然而道路的 建設採用一般徵收方法與整體			木 便
	7 to 3/10	都市規劃之目的與理念背道而		變更為都市發	
		馳,亦無法保障農民因農地被	1 - 42	展用地並以區	
		規劃為道路用地的生存財產權		段徵收開發部	
		益。		分,業經本府	
		2. 比例原則:前段提出的政府採		地政局評估以	
		取不能保障公民生存財產權的 一般徵收方式進行都市計畫,		區段徵收辦理 開發不可行,	
				故僅保留變更	
		因政府公權力重新分配,補償		道路部分,並	
		不符合比例原則,不僅不符合		以一般徵收方	
		法理的正當性,亦較不能顧全		式取得。	
		公民權益。		2. 建議納入下次	
		3. 公平正義:農業乃台灣產業之		通盤檢討整體	
		根本,同時為許多公民賴以維 生的母親,當只能依靠幾畝田		研議辦理。	
		世生存的農民面對土地即將剝			
		奪的情況下政府應該站在公平			
		與正義的角度,給予這些農民			
		更高的賠償與保障。			
12	陳中洲		1. 將永成路及長	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府研析
			億路貫穿永豐 改古法 18 少	坦田· 1. 本次通盤檢討	意見辦理,本案
			甲堤路,以抒		不良体的
			解永豐路塞車		
			之苦。	展用地並以區	
			2. 太平地區工廠		
			林立多數以農		
			地建廠應通盤 計畫(分配使	· ·	
			計画(分配使 用辦法),就		
				2. 建議納入下次	
				通盤檢討整體	
				研議辦理。	
13		陳情人等所有陳情地號係屬臺中	為促進土地有效利		建議照市府研析
	林進億等 54 人	市太平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經本本典業區之五個為什字區,北	用並維護土地所有		意見辦理,本案
		查本農業區之西側為住宅區,北 側臨 20 米道路(變一、變入	權人權益,實有將該區域變更為住宅		不没休剂。
	和段	案),東側為既有道路中山路、	區,以促進地方繁		
	527 \ 591	南側為既有道路東平路,該區之	榮。	展用地並以區	
	等地號	聯外交通極為便利,為求合宜都		段徵收開發部	
		市發展及符合地方現況需求,以		分,業經本府	

編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英 俄 爭 垻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維護土地所 有權人權益,實有必要將該基地 變更為住宅區,以促進地方繁 榮。		地政局評估以 區段徵不可行。 開發不入下整 2.建議檢討整 研議辦理。	
14	劉建 單高 主道 主道 201、 218、 218、 218、 218、 218、	1.本 20 米 20	上,沒有另外住 宅,有自用農地無 力外面購屋,可否 就地改建。	未便採納。 理由:	
15	地號	 政府因水利需要徵地,卻不落實水道安全之維護,任由陳舊水道破損沖毀民地。 太平區東和、信平等地段歷屆都市計畫都被保留為農業用地,備為政府徵收改制之用,有失公允和公義。 	商財團購地。 2. 懇請儘速整治老 舊之 「	點部分非本次 再公展內容, 不不予討論。 2. 第 3 點同第	
16	陳金桔 太平區信 平段 476 地號	雜多塊小畸零農業區,如成功東	1.建議所陳地區規 所陳地區規 2.而中山以東 和街以東東 路以北農 路 以 建議規劃 建議規	同第 13 案。	建議照市府研析 意見辦理,本案 未便採納。

		T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0	77.77.17.17	工業區土地一地難求,企業主只	用地或工業用	71771 7673	初少廷硪忌九
		好各自尋找鄰近的農地做工廠,	地。		
		而沒有臨路的荒蕪或種菜,是否			
17	占 4· ++	會受到工廠排水污染?	1 四人山 书 ः 以口	七明石计计设击	上皮业刀斗争争
1 (盧淑芬 十八案擴	1. 房屋繼承祖業, 拆後無屋可住。		月 關與가玩溪果 側 50M 計畫道	本案涉及計畫書 變更內容明細表
	大太平都	2.50M-1 號道路理想是幻想,74	2. 中二高環道或生	路部分(變十八	編號第十八案,
	市計畫	連接國四,連接計畫擱置,請	活圈道路系統五	業),建議本次	經臺中市政府及
		檢討實務可行性。	加冰正胆可 鱼儿	通盤檢討予以保 留不劃設道路,	兴育干证门仪 00
		3. 河川整治前期堤防美化工程實施半途而廢。	9 091 % 面计片数	並於大平霧地區	明,本計畫頭汴 坑溪東側 50M
		20 1 26 m/数	治時,祖業部分		計畫道路(草
			被拆,說要美化	示战 1 头远监极 討時,對本計畫	案),目前並未
			保護堤防,官商	道路路線從區域	
			出問題,工程作	整體規劃角度, 研議最適方案與	有開闢之預算及計畫,為避免影
				断職取過刀 亲英 路線、寬度,再	
				配合辦理變更。	加公共設施保留
					地,故本案建議
					修正如下: 1. 配合「大里溪
					治理基本計
					畫」,本計畫
					東側擴大範圍
					部分,請臺中 市政府先行洽
					經濟部水利署
					以河川區域線
					為計畫範圍
					線。 2. 「河川區兼道
					路使用」修正
					為「河川
					區」。
					3. 「道路用地」 部分,予以剔
					除,維持非都
					市土地。
18		1. 第一次說明會,我們完全不知	1 1 1 1 1 1	併第 17 案。	本案併本表第17
	676 人 第十八	情,因 88/09/21 大地震後, 大家忙於重整家園,無法得知			案辦理。
		消息,更沒心情看報,故而錯			
	頭汴坑溪	失陳情機會。			
		2. 該十八案規劃沿著頭汴坑溪東			
	劃 50M 預 定道路用	侧,南至大里區交界止,北至 太平區一江橋止,所規劃這一			
	地	日			
		地涵蓋內湖段、福隆段、興隆			
		段、新德隆段、光隆段,其中			
		內湖段及福隆段位於車籠埔斷 層帶上,在 921 大地震時受災			
		層而上,在 921 大地辰时父火 嚴重,是太平的重災區。			
	I	, <u> </u>	1		ı

編	陳情人及	rt lt ru L	冲 半 市 石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廷 譲 争 垻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	建議事項		
		現在國家財政拮据,稅收短			
		少,更因各地方政府與民眾溝 通不良,引發不少民怨。			
	原東計太湖地畫の路內7	1. 大或資米 路峰情有路樂市拓道非明里,大或資米 路峰情有路樂市拓道非明,大或資米 路峰情有路樂市拓道非明,大或資米 路峰情有路樂市拓道非明,大或資米 路峰情有路樂市拓道非明,大或資米 路峰情有路樂市拓道非,里,大或資米 路峰情有路樂市拓道非,里,大或資米 路峰情有路樂市拓道非,里,大或資米 路峰情有路樂市拓道非,里,大或資米 路峰情有路樂市拓道非		併第 17 案。	本案併本表第 17 案辦理。 本案併本表第 17
20	林84編案平畫號太湖地大人號擴都50M-1 第一十大市MB區674 第一八太計1 內44	 從合理性原則言:大臺中 200 萬人口主要二大區級交交過 道,台灣大道 60 米及東道人台灣大區新規劃為農業區 河川邊一需 50 米寬相當八線道 防邊劃? 從整體性原則言:徵收本區 規整體性原則言:徵收本區民 地修一條 4.5 公里長 50 米萬 之片面道路,北接一 之片面道路, 	議頭汴坑溪東岸此 區原規劃之50米 道路縮減,比照西 岸堤防道路之寬	併第 17 案。	本案併本表第17案辦理。

編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元 或 字 穴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8 後解接仍從徵本質性若生從四速聯地通求變飆從溪考需體於店一小斑性地必及,妄。性活)路 5 車來難堂性 5 接應 前劃不處價公設須避牆公 臺 7,再究及議子 案劃聯地局之道大,則為性平東不 則(施紐米量求不 則米二高道規面接何為建必,原牆但 言更作,大?性變 言寬高公由,以政人,則為性平東不 則(施紐米量求不 則米二高道制面接何為建必,原牆但 言更作,大?性變 言寬高公由前劃不處價公設須避牆公 臺 7,再究及議子 案劃聯地局著人,禍 利用慮特事且 環號本收要性時路 汴若道作具村費大頻 益,實定,易 線快區民疏需空或 坑為所整體村費大頻 益,實定,易 線快區民疏需空或 坑為所整體			
		規劃佐證資料以昭公信。			
21	林祥達		頭汴坑溪東西兩岸 道路拓寬非常不合 理,東岸何以拓寬 50米,太 50米, 邊的老百姓。	併第 17 案。	本案併本表第 17 案辦理。
22	台股公供運第灣份司電處十電有臺區 八阳中營 案		1. 公地道護及請寬公。外路中纜亦免。太,次地道護及請寬公。外路中纜亦免。		本案併本表第 17 案辦理。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台吉機械	陳情位置位於大里工業區內,此	第十八案計畫內容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併本表第17
月 (1 (元 (元 (元)	股份有限 公司 理民 民 平 民 區 光 光 米 天 、 平 民 區 光 、 平 民 三 民 任 民 日 任 任 任 任 任 と 日 と 日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次計畫內容將本公司廠房截去部 分,廠區已安置高科技機械設 備,該機械精密度高,故其地下	第十八宗司 第十八宗司 第十八公司 第二二 第二二 第二二 第二二 第二二 5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万 知 11 	案辦理。
5	號	代,再找合法工業區場地,經費 及場地是一難及機械的重安裝重 校,又是一難,如此以致廠商陷 入營運困難,恐不是市府所想 見。		N & 10 de	
才 豆 1 1 1 5	林玉雪 頓汴漢東 側隆平 1207、 1207-2 地 號	東側已有約20米為何還要增加到50米,有必要嗎?有意義嗎?北邊接哪裡?南邊接哪裡?為何南北徵收不一樣。		併第 17 案。	本案併本表第17案辦理。
25 / 6 7 1 1	寥松島等 8 人 永成段 335-6、- 7、-16、- 17、- 18、-19、	1. 臺門	區之南側範圍,新 仁路一段為 12M 既 成道路不剔除大里 區土地,以既成道	維持原計畫 12M 道路納入太平都 市計畫區。	意見辦理,本案

編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1/4 1/A × 2. 11/4	2 42 7 7	研析意見 畫道路與東側 25M計畫道路街 接處建議依新 仁路往北拓 寬,以符實	初步建議意見
26	廖連福	1. 居民人口密度過高及公共設施不足。	案,本人認為有違	際。 同第 13 案。	本案併本表第 13 案辦理。
		 可供建築用地已不足。 農業區供作建築使用越趨嚴重。 主要道路嚴重不足。 	都市計畫26 26 次 2		
27	太興林586人里生生	1. 2 1020189756 是	儘 28 28 28 28 28 28 28 23 24 25 26 26 27 26 27 27 28 28 29 29 20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併第3案。	本案併本表第3案辦理。
28	陳仁 住育 2 內 39、32、 34 地號	1.本人陳情土地、房屋位於太平屋位於 1.本人陳情土地、房屋 16 案 16 案 16 案 129 線 4	費,以減少受徵 收戶損失。 2.本擴大變更太平 都市計畫線能擴大	 本案擴大都市 計畫部分,已 經內政部 88 年8月4日台 	

46	咕. H. 1 7			专由士北京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0	77.77.10日			市計畫必要,	初少廷硪忌允
				另案辦理。	
29	黄秀珠議	市政府辦理「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次共產權」,與國際主題,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建「都通停農側區於水苗, 一大計 一大計 一大	未理1. 要由有遷平東分土都 採:關校都北屬地市 將一時,非有脚於,十 本位計,非有脚 大都關申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辨理,本
30	臺長 学 立級	1. 在界校蒸表小。校教 局生盤所使校字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所於平18),(定為 東大計共鄰積可用 請及畫設本約2ha 大更(用之a)多	方案辦理。 併第1案。	建議照市府研析第1条辦理。。

編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廷硪爭埙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校俟旨揭土地變更地目後提出 用地需求。			
31	黃建堯 太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請格69年10份 在 11 後 69	更為道路用地,故同意採納。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32		擴大道路面積至 50m, 增加民怨和增加工程費用。	頭路估因區快非者增力28期 類50m 為不臨對道面50m 人有大外路道面6 人有大外路道道施考的 人人。 一个,有大外路道施考作預 ,有大外路道施考作預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第 17 案。	本案併本表第17案辦理。
	擴更市十 大太計 八 秦 都 變 都 變	1. 50 米面路亦段 情和橋 2.畅 做價否社 、切的,所尚道道路接道50 ,防到8. 畅價否社 、切的,所尚道道路接道50 ,防到8. 畅價否社 、切的,所尚道道路接道50 ,防到8. 畅價否社 、切的,所尚有人,以前,所到8. 影 做價否社 、切的,所尚	我平溪被我的敬個銷維心表八的的心有位的案別。 是案土住聲無長裁的以為主住聲無長裁的以 中頭地戶,不官決保安 中頭地戶,不官決保安 中頭地戶,不官決保安		本案併本表第17案辦理。

編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 ,, -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34 株莊 闕擴更市十 株莊 闕擴更市十 一	1.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求撤相位專就定合合定 ,銷信委業這道理理民 ,銷信委員與一路性的心 是保各員與一路性的,裁, 是保各員與歷50要子,限 人。官您,米性一以感 狀我、們懇預、個安		
	估能否與鄰近鄉鎮市銜接,帶 動地方繁榮,以利經濟發展,			
	請問太平市公所 88 年所規劃			

編	陳情人及		h .V .a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這一段 50 米預定道路,有做			. ,
		到這些要素嗎?如果沒有,請			
		撤銷保留案,還給我們一個安 定的生活。			
35	賴維添等	本農業區係屬臺中市太平都市計	為促進土地有效利	同第13案。	本案併本表第13
	17人	畫區內,北、東、南側為住宅	用並維護土地所有		案辦理。
	福得投 455	區,人口密集、道路狹小。西側 工廠眾多,北日排放之污水、廢	權人權益,實有必要將該基地變更為		
		工廠 从 夕			
		物,實屬不宜在做耕地使用,為	方繁榮。		
		配合本案(變十三案)。太平都			
		市計畫區欠缺南北向聯絡道路系統,本案規劃之南北向計畫道			
		路,除延伸原中平地區南北向道			
		路系統外並串連原太平地區至新			
		光地區,以解決太平地區南北道			
36		路交通不足問題。 1. 這份陳情建議書是第十八案,	维技质华杀蜘鸽仔	 	本案併本表第17
50	条两至于 25 人	1. 超份條例建議音定第十八条, 太平區公所沿著頭汴坑溪東		// /77 	本系併本表 第 1 1 2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擴大及變	側,北至一江橋,南至大里交			
	更太平都	界處,這一段 50 米預定道路			
	市計畫變十八案	用地,為 5 號生活圈。(內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台 88 內中營			
	1 / 5 示	字第 77B-8800957 號函)			
		2. 區公所 88 年規劃的這一段 50			
		米預定道路與大里交界處,位			
		於防汛道路上,如果大里區公 所沒有規劃同等及道路銜接,			
		形成路面一寬一窄,萬一用路			
		人因此發生重大事故,請問哪			
		一個單位要負責任?對於沒有 整體性及安全性的道路,我們			
		當地居民堅決反對。			
		3. 我們該區有光興路及防汛道			
		路,以及四座東西向的橋樑,			
		東西南北通行無阻,從我們東邊一江橋到 74 號約 2.8 公			
		里、光興隆橋到 74 號約 3 公			
		里,而「太平都市計畫」裡面			
		規劃有「大里溪東側 18			
		米」、「第十案 28 米」、 「頭汴坑溪西側 25 米」,加			
		上太平區與臺中市東西交界處			
		74 號橋下之環中路,共有五條			
		南北向道路,請問以人口比			
		例、資源分配、經濟考量等原 由,在短短不到四公里的距			
		離,太平區這一段 50 米預定			
		道路還有其必要性嗎?			
		4. 道路是國家之命脈,若規劃適			
		當,有其整體性、必要性、合 理性,將可帶動地方繁榮,以			
	<u> </u>	在江 四寸甲期心刀余木,以		<u> </u>	

編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陳情位置	中	撤銷第18案,並維持原狀。	小市 章 中市 章 中市 章 中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併本表第 17
	不計其數,災民們急著整理家 園與重建,無法得知訊劇 致無人陳情。我們所有關係 權益受損,叫我們情何以堪 懸請各位長官各位委員,開說 就情理法把第二次公開 會,當作第一次召開,真正聽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4. 28 25 0 與號條、,是,方雙易,與所後 18 26 內眾中中務句作顧一往規情只對所規、 28 25 0 與號條、,是,方雙易,與所後 18 26 內眾中中務句作顧一往規情只對所規、 28 25 0 與號條、,是,方雙易,與所後 18 26 內眾中中務句作顧一往規情只對所規、 28 25 0 與號條、,是,方雙易,與所後 18 6.			
38	林莊闕葉曾明 1326 ()、、等	1. 因 中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日 14 日 16 日 日 14 日 16 日 日 14 日 16 日 日 16 日 日 16 日 日 17 日 日 18 日 日 日 18 日 日 18 日 日 日 18 日 日 18 日 日 日 18 日 日 18 日		併另月都第通新書「豐部擴第有26計次灣理面查原段及案。年市員交灣程見道峰科變配局如4段用更處與及變無人。	本案併本表第 17 案辦理。

編	陳情人及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平區公所所能決定的,我想請		都市計畫(第2	
		教下列有關 5 號生活圈國道增		次通盤檢討保留	
		建與否,權責單位為何?		案)規劃之50米	
		3. 因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3 月 26		計畫道路,惟該	
		日即要召開會議,鑑請 貴署		路段於92年奉	
		儘速回覆。		行政院核定先闢	
				建臺中生活圈 4	
				號線,並提昇為	
				高架快速道路及	
				往南延伸至國道	
				3號霧峰交流	
				道,並已於101	
				年底完工通車,	
				目前行車狀況良	
				好,交通部國工	
				局於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 102 年	
				12月3日函詢	
				時,已函復說明	
				交通部目前於該	
				地區並無推動相	
				關道路建設計	
20	北丰兰学 0	1. 太平市公所 88 年規劃這一段	44 年 日 北 子 林 丛 笠	畫。」。	本案併本表第17
09	价分买寻○ 人	1. 太十年公州 60 平规劃超 校 50 米預定道路與大里區交界		併 Я 11 亲。	本亲价本表
		處,位於防汛道路上,如果大	/ • 示		· · · · · · · · · · · · · · · · · · ·
		里區公所沒有規劃同等級道路			
		銜接,形成路面一寬一窄,萬			
		一用路人因此發生重大事故,			
		請問是哪一單位要負責任?對			
		於沒有整體性及安全性的道			
		路,我們當地居民堅決反對。 2. 我們這裡是山區,地形地貌幾			
		1. 我们包桂及山血,地形地犹太 十年來從未變過,只有一座又			
		一座的果園。我們該區有光興			
		路和防汛道路,以及四座東西			
		向的橋樑,東西南北通行無			
		阻,從我們東邊一江橋到 74			
		號約 2.8 公里、光興隆橋到 74			
		號約3公里,而『太平都市計			
		畫』裡面規劃有「大里溪東側			
		18 米」、「第十案 28 米」、 「頭汴坑溪西側 25 米」、加			
		上太平區與臺中市東區交界處			
		74 號橋下之環中道路,共有五			
		條南北向道路,請以人口比			
		例、資源分配、經濟考量等源			
		由,在短短不到四公里的距			
		離,太平區這一段 50 米預定			
		道路有其必要性嗎?			

編	陳情人及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	
號	陳情位置	3. 以表表的人名 (1)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文吼于穷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林家妘	交通的便利性,讓城市繁榮,但	反對都市計畫道路	併第3案。	本案併本表第3
	變十案	大百久巡川府边池版任 人日	變更編號第十(東平路西端北側至計		案辨理。
		可以讓悲劇避免發生,位於太平24米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編號第十	畫邊界) 捨直取		
		(東平路西端北側至計畫邊	彎。		
		界),此計畫道路是貫穿南北向			
		太平的重要道路,明明可以直線			
		通行的路卻被有心人士捨直取 彎,很明顯圖利特定對象(增加			
		市府負擔更多支出,許多內容與			
		實際狀況不符合),罔顧成千上			
		萬用路人的生命安全,我是住在			
		太平區的小市民,請市長能幫			
		忙,讓繁榮與安全共存,從市長			
		從政以來一直都是有遠見,作對 的事。			
41	崇正寶宮	1. 內政部都委會 808 次會議審查			建議照市府研析
		通過本宮使用座落:「臺中市			
		太平區東興段 160、162、 213、214 地號」等四筆,面積			
		合計為 0.7644 公頃。其中 160	圍變更事宜,提請		
		地號係屬夾雜國有地,本宮刻 正辦理國有地專案讓售審理			
		上 辦 注 図 月 地 等 系 禄 告 番 注 中 。	審核。 審核。		
		2. 財政部國有財產暑中區分暑審			
		理本案國有地專案讓售之基地 聯合現勘結果,認定 160 地號			
		有部分面積尚作水利使用應予			

	東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 逕 6 臺	東情位置中市公太所太所	陳情理由 情理由 106 160-1 地用 (106) 排 160-1 使用 (106) 排 160-1 使用 (106) 排 160-1 使用 (106) 排 160-1 的, (107) 排 160-1 的, (107) 的, (108) 计 160-1 的, (109) 的, (10		研析 意 意 題 動 為 者 為 分 為 成 議 。 数 動 動 動 動 動 大 奏 成 義 人 為 成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初步建議意見 經事案別 整事案別 理事報 101 第12 月6 議議 強有案 大本 大本 大 大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第 7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創 新服務專用區、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及園道用地及道 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9 日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5 月 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2007905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委員美蓉、張委員馨文、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研所)、王前委員銘正(現由王委員靚琇接任)等,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於102年6月25日、102年11月1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有案。

七、嗣經臺中市政府依前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先行向本 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並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03 年 6 月 4 日第 56 次會議 報告決定「洽悉」有案。

- 八、案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194459 號函送依前開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 見研擬具體處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報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194459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案名稱同意臺中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之建議意見修正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金融服務專用區、商業區、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綠地兼滯洪池用地、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二、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臺中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 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 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 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中市政府於期限 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書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案因部分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且變更內容差 異甚大,爰建議經本會審定後,請臺中市政府依都 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 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計畫範圍內之現有樹木請臺中市政府儘量原地保留,避免過多樹木之移植,並請加強說明豐原營區 既有樹木保留與老樹保護之因應對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修 正部分請劃線)30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查本計畫配合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劃定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致使變更範圍畸零不整。依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經簽奉臺中市長核准後,改以豐原營區為主,並納入周邊同意參與區段徵收之部分農業區;另參採國防部軍備局之意見將豐原營區東北側之新嚴營區(現行計畫為住宅區)一併納入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範圍(詳附圖),統一以作價方式撥供市府統籌運用。因調整後之變更範圍較為方整,爰建議原則同意依臺中市政府所提修正方案通過。
- (二)計畫書有關產業發展概況資料,請依民國100年工商及服務 業普查資料更新。
- (三)有關引入產業類別,依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園 區以建構金融服務後臺產業園區為目標,主核心產業為資訊 服務產業及金融、保險業,並得附設商業服務設施,建議同 意將創新服務專用區名稱改為金融服務專用區,並請配合修 正計畫案名,同時加強補充說明計畫書草案發展定位中引入 之主核心與次核心產業類別,以及引入之策略。
- (四)依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豐原營區既有樹木擬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原則同意,惟請加強說明豐原營區既有樹木保留與老樹保護因應對策。
- (五)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請臺中市政府依以下原則辦理:

- 1.在財務計畫可行之前提下,儘量提高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 地劃設比例,並以不低於 40%為原則;原計畫草案計畫道 路寬度擬劃設 20 公尺部分,因未屬於區域通過性道路,爰 請適度縮減道路寬度及面積,並將縮減之面積併入留設公 園用地,供區內具保存價值之樹木移植專區之用。
- 2.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本案開發時,設置滯洪池設施之相關 內容與措施。
- 3.依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考量平衡區段徵收開發 財務,除配合臺中市政府設置國際金融服務園區計畫劃設 為金融服務專用區部分,其餘規劃為商業區,建議同意。
- 4.原農業區建地目變更為住宅區擬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部 分,請補充免回饋之理由及是否符合臺中市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
- (六)依臺中市政府所提修正方案內容,本案區段徵收範圍超出都 市計畫變更範圍,爰請於變更內容明細表增列納入區段徵收 範圍之內容及說明,以利查考。
- (七)請配合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內容修正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將經臺中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文件資料,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八)本案應請臺中市政府於提送都委會大會審議前,先向本部土 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俾供都委 會大會審議參考。
- (九)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如經委員會審決通過,請依下 列各點辦理:

- 1.請臺中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 段徵收,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 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 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臺中市政府於期 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十)本案因部分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且變更內容差異甚大, 爰建議經本會審定後,請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 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十一)有關豐原區公所列席代表所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臺中市 政府於未來開發及施政之參考:
 - 1.計畫範圍內之現有樹木儘量原地保留,如有移植之必要,建議優先移至豐原區內公園、學校或機關內。
 - 2.有關原公開展覽計畫草案範圍內私有土地同意變更部分,建議納入豐原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中辦理。
 - 3.建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並保留供在地 之社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用地使用。

(十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_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專案小組初步
號	陳情位置		廷硪争切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逕	豐原區公所	得知本案於 102 年 6 月	本公所已與	建議以原國防	建議准照市府
1		25 日由臺中市政府都市	地方民眾多	部管理土地、	建議意見辦
		發展局送內政部都市計	次溝通,已	部分同意參加	理。
		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	有部分民眾	區段徵收之私	
		次會議)審議時,有初	提出同意納	有土地等完整	
		步指示修正兩方案	入變更之意	範圍變更,南	
		(一、該街廓農業區部	見,故修正	侧原有同意及	
		份僅納入公有土地部	方案報請內	反對區段徵收	
		分,私有土地不納入規	政部續審。	之私有農業區	
		劃設計;二、全部納入	祈請參酌地	土地,先予保	
		該街廓農業區規劃設	方意見,以	留,維持農業	
		計),若採納此二方案	利地方發	區,俟後續整	
		皆對地方影響甚鉅,考	展。	合同意整體開	
		量民意和地方發展:		發後,另以都	
		1.若採納「修正方案一」		市計畫個案變	
		則該區剩餘農業區後續		更或通盤檢討	
		不易變更發展且不易管		方式辦理。	
		理。			
		2.若採納「修正方案二」			
		本案前端之大範圍違			
		規、違建不易處理,本			
		案執行不易。			

【附圖】變更計畫示意圖



第 8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5 日第 189 次會議及 103 年 8 月 8 日第 19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1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3770632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依據本會第766次會議決議,將本案所提都市計畫變更 範圍與經濟部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一致證 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之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 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 區為農業區、文教區)」。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 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 住宅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525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謝委員靜琪、彭委 員光輝、林委員秋綿、郭委員瓊瑩、林委員志明等5人 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謝委員靜琪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 於103年3月18日及103年7月29日召開2次聽取高 雄市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 政府103年9月1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439150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 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附錄】到部,特提會討 論。

決 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 第 10334391500 號函送依 103 年 7 月 29 日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附錄】高雄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4391500 號函送 依 103 年 7 月 29 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之處理情形見對照表

依 103 年 7 月 29 日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之處理情形見	.對照表
103年7月29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本案經專案小組2次會議充分討論後,建議請高雄市政府除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3年7月1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3474200號函依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檢送修正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32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_	_
1. 同意採納本次所提發展目標及定位為旗津地區朝於人島」,將本基地規劃為「「國際觀光大島」,將本基地規劃為「「旅館」之海景國際觀光旅館」,修正為於一人一個人。	1. 感謝指導,遵之意見 與 與 之 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准市據103年是新選照政103年組議送、。高府4年專初意計圖
 本次所提補充資料2. 交通影響分析與預測,除依下列各點辨理外,其餘請納入計畫書附錄敘明,以利查考。 (1)開發衍生交通量估計參數之旅客房客數,係參考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月報「2013年1月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請更新至最新資料後重新推估旅客入住人數。 (2)請將表2-9運具分配比例及承載率列表內大別會供計算後步行之分配比例及承載率列表內大別會供計算後,並透過交通量指派,如對周邊交通產生量旅次,並透過交通量指派,如對周邊交通產生重大影響者,並透過交通量指派,如對周邊交通產生重大影響者,並請研提解決對策。 (3)本案未來開發後衍生停車需求,應由本基地自行提供停車位,請納入計畫配置之建築工業、與與其之法規檢討綜整表內停車格數(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1之120格及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2之180格合計300格)與本次所提補充資料2.交通影響分析與預測之法定停車空間232格不一致,請查明補正。 	1. 2. 3. 4. 4.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3中建所書過高府年9組議送、。

103年7月29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中國	
3. 本案擬變更公園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0.36公頃,僅在細部計畫劃設綠地0.25公頃, 開放空間減少0.11公頃,同意採納市政府本次 所提於廟前路1巷退縮並綠化供人車通行道路, 面積約0.21公頃,故退縮空間面積與細部計畫 劃設之綠地面積0.25公頃合計約0.46公頃, 補足本計畫減少公園面積0.36公頃,並研提公 共設施服務水準檢討分析資料,請納入本計 書附錄,以利查考。	1. 感謝指導,遵照辦理。 2. 有關旗津地區公共設施 用地服務水準檢討分析 資料已納入計畫書附錄 五說明。	准市據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03年組議送、。高府4年期議送、。雄依7專初意計圖
4. 本案請補正援引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 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相關 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1. 感謝指導,遵照辦理。 2. 有關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相關認定文件已納入計畫書附錄六。	准市據103年 開政103年 月29小建所書過 雄依7 專初意計圖
5. 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8條及第6條規定,計畫書之封面及計畫圖之正面,應加蓋高雄市政府印信,並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單位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以符合規定。	1. 感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修正之計畫書圖將依都 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8 條及第6條之規定辦理。	准市據103年是所書過高府年9月組議送、。雄依7專初意計圖

第 10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6 日第 1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2 年 4 月 15 日府 建計字第 102005583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楊前委員重信、彭 委員光輝、陳前委員榮村、郭委員瓊瑩、林委員志明 (交通部代表)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前委員重 信擔任召集人,於102年5月17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 會議後,因楊前委員重信任期屆滿,經再簽奉核可由問 前委員志龍接續擔任召集人,並增加林委員秋綿為專案 小組成員,復於102年10月21日、103年3月17日、 103年4月7日及103年5月26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 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花蓮縣政府103年9月 19日府建計字第1030168241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 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 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准照花蓮縣政府 103 年 9 月 19 日府建計字第 1030168241 號函送依 103 年 5 月 26 日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陳情人及陳情建議位置	陳情內容	本會決議
1.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 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103年7月17日觀 谷企字第1030100354 號函)(詳附件) 2. 陳情位置:鯉魚潭水 域及機五用地	1.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見 「變更內容明表編號18:「據交通部光網 無潭之水域用是區管理處別席代表有土地。 無潭之水域用數理撥用,於管理與人類, 將辦理協議價購,建議修正為分別, 與更為水域用地後,於一理魚所, 與更為水域用地後,於一種, 與更為水域用地後, 理處將辦理撥用, 理處將辦理撥用, 是, 一。 一。 2.該處所提機五用地變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都第定業畫地外照府5小議計通案市15,及表主,花依26組意畫過除計條補財水辦其蓮據6日初見書。請畫規正務域單餘縣03專建送圖依法 事計用位准政年案建送圖

【附錄】花蓮縣政府 103 年 9 月 19 日府建計字第 1030168241 號函對 103 年 5 月 26 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綜合意見部分:

103年5月26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基於下列考量因素,建議本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	- \	_
討之發展定位應以「生活」(提高環境品質)、	(一)敬悉。	
「生產」(發展國民旅遊為原則)、「生態」(保	(二)敬悉。	
育自然環境),其中以「樂活、慢活及養生休閒」		
為主軸之前提下辦理。		
(一)建議同意採納計畫書第52頁敘明,花蓮縣綜		
合發展計畫,提出「配合自然環境資源,建		
立便捷綠色觀光網絡,朝生態城市發展」之		
發展主軸,以鯉魚潭及其周邊的自然地景及		
生態資源作為觀光及休閒遊憩的主題,達到		
生產(發展觀光產業)、生活(提高環境品		
質)及生態(自然保育)的永續發展目標。		

103年5月26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二)據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20111201112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7 6 7 6 7
列席代表於第1次專案小組會中表示,鯉魚		
潭整體發展定位如下:		
1. 東部區域以「慢活及自然的臺灣」為發展		
方向,其中以「生態旅遊」及「部落觀		
光」為重要之發展主軸,鯉魚潭可培育生		
態旅遊、部落觀光解說人員,如志工等,		
以小眾深度旅遊為主,結合生態旅遊及深		
度人文導覽的旅遊形態,讓遊客於欣賞鯉		
魚潭美景之餘,亦能與環境互動。		
2. 依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分		
級,鯉魚潭屬「國際觀光重要景點」,未		
來發展方向,可將花東縱谷之整體特色於		
本地區進行濃縮與整合,作為遊客參訪花		
東縱谷之第一站,並利用良好之湖光山色		
與自行車道系統相結合,發展「鐵馬+鐵		
道」之主題旅遊。		
二、 本案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建議本	二 、	准照花蓮縣
	(一)敬悉。參見第七	政府依據
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章 檢討後計畫	103年5月26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32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	P83	日專案小組
說明)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二)遵照辦理。請參	初步建議意
(一)同意採納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2,625人。	見計畫書附件一	見所送計畫
(二)為避免污染水源之行為,土地使用管制要	變更鯉魚潭風景	書、圖通
點,請增列下列條文。	特定區計畫(第	過。
1. 指定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在	二次通盤檢討)	200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完成前,建築物之 新建、增建時,應檢附水土保持及廢污水	土地使用分區管	
周廷、增廷时,應檢附水工保持及廢乃水 處理設施計畫書,經審查核可後,始准予	制要點。	
先行發照建築。惟須切結於公共污水下水 先行發照建築。惟須切結於公共污水下水	(三) 本計畫已補充	
道完成後六個月內,須自行納入系統內。	景觀與生態調查	
2. 公共污水下道系統以外地區,建築物之新	資料(以現有文 獻資料整理為	
建、修建、改建、增建均應先檢附水土保		
持及廢污水處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可後,	五	
始得發照建築。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三)同意採納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資料,依	参見計畫書第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	章 發展背景及	
定,補充景觀與生態調查資料(以現有文獻	現況分析 P22-	
資料整理為主)(附件一),請納入計畫書	24	
叙明,以利查考。 (四) 土力 活般 於 計	 (四)敬悉。	
(四)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	() / 4-13	
分開擬定部分,請參考本會審議相關都市計		
畫案件之處理原則妥為研訂,並仍以合併擬		
定之為原則;至於涉及細部計畫(含土地使		

103年5月26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用分區管制要點等),請縣政府儘速於擬定		
細部計畫時應配合計畫圖重製及訂定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時,妥為檢討。		
三. 花蓮縣政府列席代表表示,該府已將本計畫區內之	敬悉。	除請依決議
公共設施用地皆已移交給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		三辦理外,
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有關本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主		准照花蓮縣
導權該屬該管理處。然而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		政府依據
家風景區管理處列席代表表示,由於該管理處受限		103年5月26
於法令制度、組織人力編制不足,且區內仍有很多		日專案小組
事項,須花蓮縣政府協助處理,例如由於該管理處		初步建議意
無警察權可以拆除違章建築,對區內違章建築還須		見所送計畫
會同鄉公所查報辦理等等因素,如未來行政院政策		書、圖通
上指示,或觀光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由交通部納		過。
入管理者,該管理處定會配合辦理。由於花蓮縣政		
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對本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管理意見		
相佐,為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未來觀光整體發展需		
要,建議請內政部行文函請交通部重視、協助、解		
决,以達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之目的。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1	變更內	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 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	考計臺(討計畫學第)畫灣第)畫灣第)畫灣第)畫學第)畫與一戶與一戶與一戶與一戶與一戶與一戶與一戶與一戶與一戶與一戶與一戶與一戶與一戶與	為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計畫年期民國 110 年修正為民國 115 年,並請修正計畫書內計畫年期內容。	遵理入及簡 照,計部報 納書組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3名/東蒙克里通花府326小建所書過蓮依年日組議送、。
2	計畫與範	文蘭	台丙14.4 里	-	配合公路總局之道路公里數標 示位置,調整計畫區北側範圍。	據元一計涉及 據宗 東 東 東 東 兵 修 計 明 本 中 大 本 世 書 書 、 次 書 、 、 、 、 、 、 、 、 、 、 、 、 、	遵照辦理。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莊府326小建所書過花府326小建所書過蓮依年日組議送、。
3	文南商及東之 一之,三側 一	原書所「一業手紀店廳食一品專區計、 」區工念、、店般店 。畫圖載商商為藝品餐飲及商之用	商區業	0.62	統區書幣明 有 有 有 有 有	一 大 整 等	遵理入及簡照,計部報納書小。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月案步見畫通照政1月案步見畫通花府326小建所書過花府326小建所書過花府326小建所書過花府326小建所書過蓮依年日組議送、。蓮依年日組議送、。

編		變更內容	容					
編號	位置		新計畫	面積 (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4	停側二東商	租船	商區業	0.11	統區畫附明稱區 為取進其分使。 為取進其分使。 為取此或屬其變。 他區用 。他區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遵理入及簡照,計部報納書組納書組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3名作業步見畫通花府3名作業步見畫通花府書過蓮依年日組議送、。
	機北商1三側三東,'停南商東,'停南商	計、所書書圖載	商品業	1.05	統區畫附明稱區 有,指條本整持 有,指條本整持 不 為取用或屬其變 。 他區用 與 於 與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遵理入及簡 照,計部報 辦將畫小。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3名小建所書過花府3名小建所書過蓮依年日組議送、。
		市'」遊場地商區	商盖		稱調整,其使用分區維持不變。		· 要理入及簡明,計部報納書組納書組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准縣抵於103名小建所書過花成花府3名作建所書過花成蓮依年日組議送、。蓮は蓮依年日組議送、。蓮は
5	停北商機側三三側三二,3東,2西商	「三3為地教動心用商'」山文活中使。	商區(特)業業	0.25	考定近遊緊議過附明1.都活事車動增地點次量使鯉客鄰其高帶: 市動特出。訂使,。	三、 四 (· 遵理入及簡 照,計部報 解書小。 納書組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名/中華的人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編		變更內	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6	台省側區商	原畫書圖載-四商區其用商區計 、所 商 -業為他途業。	商區	0.37	統區畫附明稱區 為取用或屬其變 為取用或屬其變 為取用或屬其變 。 他區用 ,指條本整不	一 代盤管業示 市通,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遵理入及簡照,計部報納書 14。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3名小建所書過花府3名作建所書過蓮依年日組議送、。
7	鯉東四之積區 無側4小商	商區業	保護	0.01	經檢討其區位對 業務,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所 , , 。 。 。 。	建議除變更理 格尔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 遵理入及簡照,計部報納書組納書組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於在府326小建所書過去華依年日組議送、。
8	機一用地北側	電事專區信業用	農區業	0.23	原專信通網訊用司月計次求關權為益住劃合區計用公信路通,已5畫會,,人不,宅面變。之為長善完網中民內員明現量私響計及已為電供途東成路華國政會無,上有其畫商飽為電供途東成路華國政會無,上有其畫商飽為事華行地家統信年都7用未所主用內區,鄰事華行地家統信年都7度,此也使區業和此事華行地家統信年都7度,權之規配分業電動區資使公5市6需開有,權之規配分	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	遵理入及簡照,計部報辦將畫小。納書組	湿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2照政1026小建所書過7花府32小建所書過一種依年日組議送、。
9	花水育邊段6分666(分65)分6666)分7777777777761(地蓮產所潭(4)6-)6-)6-9579(1)000122345-部號縣培周北部、、部、部、、、、部、、、、、分)	公用(四1)	機用地	1.95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遵理入及簡照,計部報解書小。納書組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26年日組議送、。

編		變更內	容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秀文 林蘭 587 587	保護區	學(小用校文)地	0.25	配合花寶 數學 東京	本基地及周邊地區之坡度 陡峭,同意採納花連議本 府州席代表表示,建議本 案撤案。	遵照辦理。	准縣據 103 103 5 月 26 日 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秀 林 鄉 文 蘭 段 587-4 地號	農區	學(小用校文)	0.05	明1.30次形開建 文明,以歷持宜 立校畫與上應, 蓮出用, 蓮出用, 蓮出用, 蓮出用, 蓮出用, 華出用, 華出用, 華田			像5專初意計圖 1926小建所書過 十日組議送、。						
			緣 (道 用 住 宅 宅 宅	5.26	線(帶)地無法作為 出入使用,配合 更為兼供道路 用,以利通行。	同理性檢案備據示綠用本按轄建道都築之(關線中規第都之道線外通意意公討維註花,(地署建市築路市時現市,;定則36市遊路之,政案地估(席由相築書規(定建定。轄管得築查工」地人經除通於無來留評線 列理致建組條)指為規定直主時建復施.其括或。設地於案地估(席由相築書規(定建定。轄管得築查工」地人經除通政案地估(席由相築書規(定建定。轄管得築查工」地人經除通政系,設內原 縣案)法築法縣關境部從巷(有辦。築規法得帶巷括景區全通,地 表劃建分見. 主公。縮以縣機建規技1:公及建規類可應全通,地 表對於原本	遵照辦理。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36字別之小建所書通花府36字小建所書過蓮依年日組議送、。						
						住區住宅	0.44		備註: 據花蓮縣政府列席代表表		初步建議意見所送			
			區 (特)	0.25		示,本案變更理由係因劃設 綠(帶)地等致相關可建築		計畫書、圖通過。						
			文區	0.19		用地無法指定建築線部分,本署建築管理組書面意見,								
			河川區	0.00		按建築法第48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筑機関、庫井安司經八生								
	計內線(地文		河區宗專區 教用	0.06	配合鯉魚潭整體地區發展台九丙二側	建亲機關,應相及 道路之境所 ,應相及								
1		綠(帶	電專區電	0.01	□級(帯) 線(帯)地 郷分區。 脚帯條件或其他説	京之(市、 京、 京、 京、 京、 京、 大、 、 、 、 、 、 、 、 、 、 、 、 、 、								
	文北(大教側帯))`地	露區保護	0.26	明: 1.變更後分區應退縮建築並配合修訂	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復查建築技術								
	地)		保區農區機	-					RE	0.62	縮建築並配合修訂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條規定:「道路:指依		
				温機關	1.08	主地使用分配管制 要點,以維持線 (帶)地規劃原意。 2.*=32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法或共他法律公布 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 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							
			用地 公園	0.17	2. –32 7/4/2/2	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								
		用地 停車場 (通路是綠地或綠帶明定是綠地或綠帶明定建築綠,依建築法規管理縣,依建築為									
			用地 自來水 事業用	k 0.14		係授權地方政府依建築管理 自治法規認定辦理。								
			地 汗水抽 水站用 地	0.01										
1 2	增(訂編號)	詳計書二道系編及汎用積表見畫第章路統號現使面。	詳表 29。	-	配合本次檢討整合調整 為 新統 新	因未涉及實質變更內容, 建議刪除本項變更內容。	遵照辨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26小建所書過花府326小建所書過蓮依年日組議送、。						
1 3	增(訂設地號)共用編	· 詳畫二共明表計第公施表	詳表 28。	-	配合本次檢討整合調整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因未涉及實質變更內容, 建議刪除本項變更內容。	遵照辦理。	准照在 推照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編		變更內	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4	計北蘭川區文河圍	河區 保區農區公用	保區農區公用地	2.91 1.34 2.74 0.07 0.05 0.03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 九河川局管 100,08,08 水 九旬050043800 號內 10050043800 號內 文蘭 理區域範圍線。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有議 記由此區。有議 明區區變 以 (2.74 公 等 (2.74 公 等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4.77 (4.	遵理入及簡 照,計部報 納書組	准政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川 範 閨	用自水業地污處廠地地來事用 水理用	河 川 區	0.08		安明何與再免期意係 與期情關予公提有論 與期情關予公提所 與期情關予公提所 與期情關予公提所 與期情關予公提所 與期情關 與期情關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 着 07 社会	\\\\\\\\\\\\\\\\\\\\\\\\\\\\\\\\\\\\\
1 5	池 南 1065- 1 1084 1084 1436-6 1436-6	住宅區	露區	0.01	理由:配合現況道路 時期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通過。	遵理入及簡照,計部報 納書組 納書組	准政103年基據 103年 103年 103年 1126年 1128 1138 1138 1138 1138 1138 1138 1138
1 6	潭北段 609 610 612 613 地 號土地	水域	公園用地	0.29	配合現況潭北親水公園之使用,將野分陸地之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1. 據交通部 觀歷 表現 表現 表現 表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理 μμμμ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λ<td>准政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4 意畫過花依年 14 意畫過 14 意畫過 15 案 步所、縣 月 建送圖</td>	准政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4 意畫過花依年 14 意畫過 14 意畫過 15 案 步所、縣 月 建送圖
1 7	潭 945 955 、未 段、地東登 地	水域	公用地	0.34	配公已頭等用地地 地	通過。	避 理 明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准政103 103 103 26 初見書。 26 初見書。 議計通
1 8	全部水域	水域	水域用地	96.4	配水地管土要及許相性。為管增管沿可符適,為管增管沿可符適檢更縱並區域內,之變東,分水圍目之境,其一度關於,其一度關於,其一時間。	1. 據公共 人名	遵照辦 理,書 計 明 書 簡 報 。	准政府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 9	公四-5	公用道用 文區 教	機關用地	0.62 0.01 0.27	配合於為無理現所明明. 在管據 用潭站 經境 無關 無 與	2. 建元	遵理入及簡 ,計部。 照將畫小。 辨納書組	准政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書。

編	Đ	變更內	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 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2 0	公四-5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1.36	考量公四-5 整體使 用規劃,待實際開 闢後重新規劃道路 使用。	建議本案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遵理入及簡 照,計部報 納書組	准政行 103 日祖意畫過程 103 日祖意畫過程 103 日祖意畫過程 103 年 專 步所、 104 東 建送圖 105 東 建送圖 105 東 建送圖 105 東 建送圖 105 東 東 建送圖 105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2 1	池 南段 1173 1174、 1178 地 號	道用地	住區	0.02	地鎮 1173 地與 1173 地與 1173 地與 1174 、 11所道 1174 、 11所道 開出 11所道 開出 4 是 11所道 開出 4 是 11 是	建性花簽機書法維餘 電無,其	遵理入及簡照,計部報辦將畫小。納書組	本花性原並政所訂(時內入再核法簽者計地准議兒茶蓮回則將府有協包機容計報定於訂,畫外照意除縣饋辦花與權議含、等畫由,核協維道,縣見請通處理蓮土人書回回)書本如定議持路其府通依案理,縣地簽 饋饋納,部無前書原用餘核
222	台西九側	保區護	住區(特)	0.63	助用地變帶:訂使。 時權環更條 住用 性益境。件 宅分 居,保 或 區區 民並護 其 (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遵照辦理。	四准政103 日組意畫過。照府年 日祖意畫過花年 專初見書。華據 5 案步所、蓮據 5 案步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 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畫法保納 一次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La va va	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	本會專案小	處理情	1 4 1 .9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組建議修正條文	組建議意見	形	本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	建議准照花	遵照辨	准照花蓮
畫法第二十二條	法第二十二條及同	畫法第二十二條	蓮縣政府核	理,將	縣政府依
及同法台灣省施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及同法台灣省施	議意見通	納入計	據 103 年
行細則第三十五	第三十五條規定訂	行細則第三十五	過。	畫書及	5月26日
條規定訂定之。	定之。	條規定訂定之。		部小組	專案小組
				簡報。	初步建議
					意見所送
					計畫書、
- ^-	- ^-	- A-DE -	-+ ++ -/\ nn ++	(茶 117 A)A	圆通過。 公四共共
二、住宅區:	二、、住宅區:	二、住宅區:	建議准照花	遵照辨	准照花蓮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蓮縣政府核	理,將	縣政府依
百分之六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六十,容積率	百分之六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	議意見通 過。	納入計畫書及	據 103 年 5 月 26 日
積率不得入が日 分之二百。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百。	横竿不付入が日 分之二百。	10 °	重音及 部小組	事案小組
(二)將來申請建築	(二) 將來申請建築時,			部小組 簡報。	初步建議
時,建築樓地板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時,建築樓地板		间代	意見所送
面積在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平方公尺	面積在二百五十			心儿川远計畫書、
平方公尺以下	以下者,應留設一	平方公尺以下			圖通過。
者,應留設一部	部停車空間,超過	者,應留設一部			
停車空間,超過	部分每超過一百五	停車空間,超過			
部分每超過一百	十平方公尺應增設	部分每超過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應	一部停車空間。	五十平方公尺應			
增設一部停車空		增設一部停車空			
間。		問。			
	三、 住宅區(特):	<u>(</u> 刪除)	建議併同變	遵照辨	准照花蓮
	(一)住宅區(特)依都市		更內容明細	理。	縣政府依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表編號		據 103 年
	細則第十五條有關		23,建議同		5月26日
	住宅區相關內容管		意採納花蓮		專案小組
	制,惟下列之使用		縣政府建議		初步建議
	<u>需經縣政府審查核</u> 准,得為下列之使		刪除條文。		意見所送 計畫書、
	用:				可重音· 圖通過。
	1. 國防所需之各				
	種設施。				
	2 警衛、保安、				
	保防、消防設				
	<u>施。</u>				
	3. 臨時性遊憩及				
	露營所需之設				
	施。				
	4. 公用事業、社				
	會福利事業所必要なった。				
	<u>需之設施、再生</u>				
	能源發電設備及 甘鹼纖雲和關語				
	<u>其輸變電相關設</u> 施。				
	<u> グピ *</u>	l			

		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	大 合	声曲性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化連縣政府依專案小 組建議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 形	本會決議
	5. 水質淨化處理		·-/ C *34 / W / U		
	設施及其附屬設				
	<u>施。</u>				
	6. 造林及水土保				
	持設施。				
	7. 為保護區內地 形、地物所為之				
	工程。				
	8. 建築物新建、				
	改建、增建,建				
	蔽率最高以百分				
	之六十為限,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百五十,				
	建築物最大基層				
	面積不得超過一				
	百六十五平方公				
	尺。				
	9. 將來申請建築				
	<u>時,建築樓地板</u> 面積在二百五十				
	平方公尺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				
	停車空間,超過				
	部分每超過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應				
	<u>增設一部停車空</u> 間。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設				
	施之申請,縣政府於辨				
	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				
	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				
	<u>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u> 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				
	規定。				
	(二)住宅區(特)內之土				
	地,禁止下列行				
	為。但第一款至第				
	<u>六款行為,為前條</u> 第一項各款設施所				
	<u> </u>				
	審查核准者,不在				
	此限:				
	1. 砍伐竹木。但				
	間伐經中央目的 東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主管機關審 查核准者,不在				
	<u>旦极准有,不在</u> 此限。				
	2. 破壞地形或改				
	變地貌。				
	3破壞或污染水				
	源、堵塞泉源或 改變水路及填埋				
	池塘、沼澤。				
	4. 採取土石。				
	5. 焚毀竹、木、				
	花、草。				

	I	I 16 46 96 1 5 11 45 45 1		h 1.h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 組建議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 形	本會決議
	6. 其他經內政部 認為應行禁止之 事項。		, TO NICO		
三() () () () () () () () () ()	四(一)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納府條同蓮議。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花府326小建所書過舊依年日組議送、。
	五、 (一) 建酸二十二 (一) 建酸二十二 (一) 建酸二十二 (一) 建酸二十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刪除)	建納府條意縣刪	遵照。	准縣據 5 專初意計圖照政 103 26 小建所書過花府 3 26 小建所書過蓮依年日組議送、。
四、旅館區: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十於容積率不得大於容不得大於容不得大於容分之一十於容子之一,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	六、旅館區: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四十。 (二)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	四、旅館區: (一)建蔽率27年大於容百十分之不一一方之不不可與大於容百十分之類,於不可與東京,於不可與非之公尺。	建議除條,縣 餘 條,縣 意 。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103 專初意計圖花府3 26小建所書過畫依年日組議送、。

	T				1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 組建議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 形	本會決議
五、文教區之建蔽率	七、文教區之建蔽率不	五、文教區之建蔽率	建議除條次	遵照辨	准照花蓮
不得大於百分之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不得大於百分之	調整外,其	理,將	縣政府依
五十,容積率不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五十,容積率不	餘准照縣政	納入計	據 103 年
得大於百分之一	百。	得大於百分之一	府核議意見	畫書及	5月26日
百。*		百。	通過。	部小組	專案小組
				簡報。	初步建議
					意見所送
					計畫書、
			h	26	圖通過。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	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	六、 宗教專用區之建	建議除條次	遵照辨	准照花蓮
蔽率不得大於百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蔽率不得大於百	調整外,其	理,將	縣政府依
分之五十,容積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五十,容積	餘准照縣政	納入計	據 103 年
率不得大於百分	分之一百五十。	率不得大於百分	府核議意見	畫書及	5月26日
之一百五十。		之一百五十。	通過。	部小組 簡報。	專案小組
				間 報 °	初步建議 意見所送
					总允州还計畫書、
					可 <u>画</u> 音 · 圆通過。
七、電信事業專用區	九、電信專用區:	七、電信專用區:	建議除條次	遵照辨	准照花蓮
之建蔽率不得大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調整外,其	理,將	縣政府依
於百分之六十,	分之六十,容積率	百分之六十,容	餘准照縣政	納入計	據 103 年
容積率不得大於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積率不得大於百	府核議意見	畫書及	5月26日
百分之二百。	百。	分之二百。	通過。	部小組	專案小組
	(二)電信專用區(電專)	(二)電信專用區(電		簡報。	初步建議
	為促進電信事業之	專)為促進電信			意見所送
	發展而劃定,得為	事業之發展而劃			計畫書、
	下列之使用:機	定,得為下列之			圖通過。
	房、辦公室、倉	使用:機房、辦			
	庫、天線場、線路	公室、倉庫、天			
	中心、動力室(電	線場、線路中			
	力室)、衛星電	心、動力室(電			
	台、自立式天線基	力室)、衛星電			
	地、基地台、電信	台、自立式天線			
	轉播站、移動式拖	<u>基地、基地台、</u>			
	車機房等及其他必	電信轉播站、移			
	要設施。	動式拖車機房等			
		及其他必要設			
、 電 炊 石 → 1 LL m	上、電炊ロン1はいル	施。 八、露營區之土地以	建镁机化 一	·	- 4 切 せ さ
八、露營區之土地以 供露營及其相關	十、 露營區之土地以供 露營及其相關附屬	八、 路營區之土地以 供露營及其相關	建議除條次 調整外,其	遵照辦 理,將	准照花蓮 縣政府依
供路宮及共相關 附屬設施使用為	路宮及共相關附屬 設施使用為主,其	供路宮及共相關 附屬設施使用為	· 爾登外,共 餘准照縣政	连,府 納入計	據 103 年
下 所屬 設 施 使 用 為 主 , 其 建 築 物 及	建築物及土地之使	主,其建築物及	际在思称政府核議意見	畫書及	塚 105 平 5 月 26 日
土地之使用,應	用,應依下列規	土地之使用,應	通過。	部小組	專案小組
依下列規定:	定:	依下列規定:	~~	簡報。	初步建議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1-4 166	意見所送
百分之五,容積	分之五,容積率不	百分之五,容積			計畫書、
率不得大於百分	得大於百分之十。	率不得大於百分			圖通過。
之十。	(二)本區應自境界線退	之十。			
(二)本區應自境界線	縮三公尺,為綠化	(二)本區應自境界線			
退縮三公尺,為	美化植栽使用,其	退縮三公尺,為			
綠化美化植栽使	建築物應與計畫道	綠化美化植栽使			
用,其建築物應	路保持二十公尺以	用,其建築物應			
與計畫道路保持	上距離。	與計畫道路保持			
二十公尺以上距	(三)本區內得興建遊客	二十公尺以上距			
離。	管理服務中心、賣	離。			
(三)本區內得興建遊	店、機電、污水暨	(三) 本區內得興建			
客管理服務中	相關附屬設施等。	遊客管理服務中			

		**************************************	十 今 市 安 」	卡珊娃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 組建議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 形	本會決議
心、賣店、機 電、污水暨相關 附屬設施等。 (四)其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核准 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核准者, 不在此限。	心、賣店、機 電、污水等相關 附屬設的事業核 (四)其他目認定核關 管機關認定故 者,不在此限。			
十一、 機關用地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六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百。	十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分之二百。	九、機關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六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	建議除條次 調整照終條外縣 無職 無職 無 無	遵理納畫部簡 照,入書小報 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103 專初意計圖照政103 專物意計圖花府第步見畫通花年日組議送、。
十二、 學校用地之建	十二、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分之一百。	十、學校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	建議除條,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惠 見 通過。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 5 專初意計圖照政 103 年 5 專初意計圖 26 小建所書過蓮依年 日組議送、。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 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六 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 百。	十三、自來水事業用地 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百。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 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百。	建議除條件,縣意所稱過。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3月案步見畫通花府3日案步見畫通蓮依年日組議送、。
十二、污水處理廠用 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四 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一百 二十。	十四、污水處理廠用地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二、污水處理廠用 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四 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一百 二十。	建議除條次 調整外照 餘准照議院條外 縣意見 通過。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 103 專初意計圖照政103 月案步見畫通花年日組議送、。
	十五 人名 电	十三、水域用地之土 地使用及特定主 無依下列規定: (一)水域範圍內、 從事游泳木 舟來大鵝鶥內, 一)水域範圍內、 一)水域範圍內、 一)水域範圍內、 一)水域範圍內、 一)水域範圍內、 在 上 一)水域範圍內 一)水域範圍內 一)水域範圍 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基觀縱景處鯉域理同管文見該正序於光谷區,魚納處意理,如管依函交局國管未潭入管採處修后理行文通花家理來之該理納條正,處政到部東風 將水管,該 意請補程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月案步見畫通花府3 日初意所書過止強訴生的。日初意計圖與於年專物意計圖

and for all the ends	kn kn th	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	本會專案小	處理情	1 A .1 .4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組建議修正條文	組建議意見	形	本會決議
	其際之財 人名	域管生生物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部一圍事育小動動其光關使依憩法條條由理定制憩圍及為二光核遊駐不岸用三水之通花家理際要公用水動。、內外活船力力他管核用水活第、規觀機公水活、其。、管准憩場得作。、域土部東風處發,眾之域設水可閒動(及)經理准,域動五第定光關告域動時他 除理之船所另為 水範地觀縱景得展設遊景相施域從體、含非及觀機之並遊辦 六,管規限遊範間行 經機水舶外闢營 域圍,光谷區依需置憩觀關。		
		十四、遊憩專用區土 地使用管制要 點: (一)建嚴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八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百六,不 分之一百六,不 建築物高度不 程 超。 尺。 (二)允許使用項目:	建議同意採納 府建議。條文。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 5 專初意計圖 103 26小建所書過 養依年日組議送、。

		**************************************	L 人 市 応 l	古四は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 組建議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 形	本會決議
		1.品。 2.餐食食。。 3.飲食。。 4.一。租所宿需。。 5.租所宿需。。 6. 置機其機風馬動設 養業都市會醫 養養與 (三) 護委員得 (三) 護委員得			
十三、(一)有關設置 公共開放。 屬部分。「實內內 部訂定畫地 下計畫 基地 以 不	十六、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十五、有關設置公共 開放空間獎工 開放空間獎的 分「實過內 定 畫地 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除條次 調整 解 終 解 終 解	遵理納畫部簡 照,入書小報 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花府326小建所書過華依年日組議送、。
(一樓用之不該之1.) 一樓用之不該之1. (一樓用之不該之1.) 一樓超基三私	十樓者地基積限(一年活共用面尺事設理築橋公主。	十	建調餘府通議整准核過條,縣意次共政見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 5 專初意計圖照政 103 26 小建所書過花府3 26 小建所書過蓮依年日組議送、。

		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	本會專案小	處理情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組建議修正條文	組建議意見	形	本會決議
十四 人名	十區築依但蓮會者, 不在此與此人,不是縣依但蓮會之時與是那一人,不是那一人,不是不是一個人,不是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 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可以不過一個人,可以不過一個人,可以可以不過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十七、分用於依建形縣委審在上公建建規但經設基時退地花審組內所於依建形縣委審在上級建建規但經設或者在實際,以前,於依建形縣委審在原則,以前,	建議除條次調整外書條次。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 5 專初意計圖照政103 26小建所書通花府3 26小建所書過蓮依年日組議送、。
分區 退縮建 備 註 地別	分區	<u>分 區</u> 及 用 <u> </u>			
地	分區及用地別 住宅區、商業區、寶營區、電信專用區、宗教專用區 建 道公上道自境至縮公面第十以道自境至縮尺,道受騎之 道公上道自境至縮公面第十以道自境至縮尺,道受騎之 道公上道自境至縮公面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妥予植栽綠化。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妥予植栽綠化。			
表籍自境至縮尺築有圍必者牆道界少三尺 等或情予。道界少四 , 設牆 ,應路線櫃 。 数及共施地 设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妥予植栽綠化	無 京建路尺之,路線退公禁運如置之者牆道界少三。 大尺臨道公下路道界少四建上路設牆要圍自境至縮尺 東路度の大き。 文教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直接 → 上道自境至縮公面築十以道自境至縮尺之路道界少六尺臨道公下路道界少四建上路設牆要圍自境至縮尺 → 路線退 ;建路尺之,路線退公築逃如置之者牆道界少三。 → 支區公設用 → 支 至地,並至予植栽綠化。 			

		* * * * * * * * * * * * * * * * * * *	1 1 2 2 2 1	h -m 1+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 組建議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 形	本會決議
十五、建築基地內之 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以 美化環境。	十九、建築基地內之法 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 美化環境。	十八、建築基地內之 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以 美化環境。	建議監察所通過。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5專初意計圖照政103名小建所書通花府名6小建所書通蓮依年日組議送、。
		十九、污之污未物時保理經始建於道內系指水地水完之,持設審准築公完,統定下區下成新應及施查予。共成須內興水,水前建檢廢計核先惟污後自。與水,水前建檢廢計核先惟污後自。與於,水於建量增水水書後發切下個納建結共統築建上處,,照結水月入共統共統築建上處,,照結水月入	建議院院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 5 專初意計圖照政 103 年 103 生 103
		二十、公共污水下水 道系统以外地 道,建築物之 建、修建、均 建、增建均應先 檢附水處理計 畫,始得發照建 築。	建議同意採 納 存建議 修 在 議 修 正 條 文 。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 5 專初意計圖照政 103 年 9 是 9 是 9 是 9 是 9 是 9 是 9 是 9 是 9 是 9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 事項,適用其他 法令規定。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 項,適用其他法令規 定。	二一、本要點未規定 事項,適用其他 法令規定。	建議 解 條 將 縣 歲 將 縣 歲 扇 過 。	遵理納畫部簡照,入書小報辦將計及組。	准縣據 5 專初意計圖 103 年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 • • •	平叶体用 心儿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花蓮縣政府研析處理 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1		陳情人已有興建文教會館計	维持文粉	酌予採納。	1. 同意採納縣		
_	份有限公司	畫,陳請維持文教二分區。		配合 102. 2. 4 花東縱		理,將	
	-	重,床明維行又教一为 。					
	/(文教二)潭		品	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北段 581 地			「觀谷企字第		畫書及	
	號土地			1020100062 號」意	號19,變更		
				見,建議維持花蓮縣	範圍不涉及	簡報。	二使用
				政府第135次大會決	該陳情地號		分區。
				議:同意變更公四-	土地,該陳		
				5、綠(帶)地、文教	情位置維持		
				區為機關用地。	文教二使用		
				理由:	分區。		
				1.配合縱管處實際用			
				地需求,擴大設置			
				遊客中心而變更為	19 °		
				機關用地。			
				2. 變更範圍不涉及該			
				陳情地號土地 。			
2	康清爽/壽豐	理由:	變更公園	未便採納。	同意採納縣府	遵照辨	同意採
	鄉潭北段 511	1. 同路段、同區位應變更為類似的 使用強度之分區,如商業區或旅館	用地為商	理由:	研析意見,維	理。	納縣府
	地號(1,022	區,沒理由說同區位離潭面較近的		1. 配合鯉魚潭生態旅			研析意
	平方公尺)何	作為高使用強度的旅館區及商業	,	遊意象及遊憩帶的			見,維
	慶章	區,而離潭面較遠的反而設為低使		塑造,並促進環境			持原計
		用強度的公園分區。 2. 本土地從民國 65 年劃設分區為		生態保育,保護區			弘小町 畫公園
	/ 母豆娜厚儿 段 511-1 地	公園至今已長達約 40 年,未徵收					
		也無計畫徵收(詳鯉魚潭風景特定		及公園用地實有保			用地。
	號(689 平方	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p99		留需求。。			
	公尺)	頁)亦無法自由適度開發,人生有		2. 經檢討,本計畫區			
		幾個 40 年?是否應考慮給于解編 或變更為商業區,以保障憲法所付		內之商業區平均使			
		改变更两尚来四,以保障思法所有 予人民之財產權。		用率僅 21.31%,			
		3. 公園等面積劃設過大,高達		目前無設置商業區			
		71.85 公頃,是否有其必要?其合		之需求			
		理性?是否應在兼顧全部公園開闢		(2012/10/12 第 10			
		可行性及法定比率的最低限度下, 盡量將私人土地排除在公園分區		次縣小組已審決)			
		外,以利其所在位置的土地作更有		大师 () 国 ()			
		效益的其他分區所使用如商業區或					
		旅館區,降低對人民財產權侵害。					
		4. 本次通盤檢討,潭北路兩側共預計增加2.85公頃(機四1.95公頃					
		及機五 0.9 公頃詳 P77. P78)之機					
		關用地,以因應未來服務遊客,同					
		樣位於潭北路前中路段及附近區位					
		的私人用地是否應該也可申請一併					
		變更為商業區以滿足未來旅客增加 的觀光遊憩需求。					
		5. 本陳情區段(面積僅 517 坪)位於					
		公四-5(面積 12.45 公頃)範圍內,					
		唯本陳情區段位於潭北路前中段馬					
		路路邊位置,為商業區與旅館區密 集聚集區,與其他主要大部分公					
		四-5 區位明顯不同,實在沒有強					
		制需與其他大地主合併整合完成才					
		能開發之必要,其必要及合理性為					
		何?有侵犯人民獨立使用其財產權					
		利之疑慮。是否應該以最低限度的 要求,盡量回歸人民正常使用其財					
		產。					
		1	1	1	1		

編	陳情人及陳	n± l± -m 1.	中兴市石	花蓮縣政府研析處理	本會專案小組	處理情	本會決
號	情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形	議
3	黄長興等20		變更水	未便採納。	除文蘭段	遵照辦	
		1. 有關編定為都市計畫區公					段
		園用地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		1. 為維護自然生態及		. ,	124 `
	3 等 24 筆地	地,土地確為使用人使用多		都市景觀,並配合			138-
	號	年,且現況均為農作物,建		未來縱管處觀光發			2 •
		請縣府同意變更為農業區或		展,本案公有土地		簡報。	411-
		保護區,或將公園用地及綠		規劃為公園用地符			5、
		地移至其他適合之土地,將		. —	其餘同意採納		411-12
		使用人土地回復為農業區或		2. 本計畫第 14 案將			等4筆
		保護區。		部分陳情地號變更			土地,
		2. 有關編定為都市計劃區水		部分河川區為農業			併變更
		域等公共設施用地,土地確		區及保護區,涉及			內容明
		為使用人使用多年,且現況			地、綠地。		細表編
		非河道內,建請貴局同意變		124 \ 138-2 \ \ 411-			號14案
		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5 • 411-12 •			辨理
							外,其
							餘同意
							採納縣
							府研析
							意見,
							維持原
							計畫水
							域、公
							園用
							地、道 路用
							地、緑
							地、線地。
4	品籍係/臺幽	本人在水域範圍內的房屋 ,	総名可供	考量陳情位置現況雖	同音运细影应	道昭竝	地 。 同意採
4	郷環潭公路	為都市計畫發布已完成之建			研析意見,維		納縣府
		物,且合法向林務局承租土			持原計畫部分		
		地(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71 71 EE -		水域用地、部		見,維
	62、68號)	且離鯉魚潭潭面尚有距離,			分綠帶、部分		持原計
	02 00 3007	因為當初都市計畫規劃未考			道路用地。	簡報。	書部分
		量實際現況,導致被規劃為		MATE Q.A.		141-117	水域用
		水域,權益嚴重受損,請縣					地、部
		府重新檢討。					分綠
		14 - 11 W 14					带、部
							分道路
							用地。

(五)本會90年11月20日第522次會議審議本計畫區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決議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八、十一及十二案應暫予保留, 另案辦理部分。

本部都委會第522次會議審決「變更花蓮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決議二及計畫書載	花蓮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決議二:	1.依據花蓮縣政府	建議准照縣		准照縣政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3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八、十一及十二案應「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應	98年5月18日府城 計 字 第	政府核議意 見,維持原	理。	府核議意 見,維持
請花蓮縣政府儘速依照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0980078256D 號 函暨花蓮縣都市	計畫【公園 用地(公四-		原 計 畫【公園用
(一)、3. 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八、十一及十二案, 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旅館區部分,建議原則同意變	計畫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紀錄,同	5) (面積 12.45 公		地 (公四- 5) (面
更,並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二次會議審決之原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辦理。為求計畫具體可行及	意永育股份有限	頃)、停車		積 12.45
京等亲小姐番 · 意见修正辦理。 為水司 · 直共随的引及公平合理,本項應「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於計畫	公司及雙聯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	场 用地 (停 一) (面積		公頃)、 停車場用

本部都委會第522次會議審決「變更花蓮鯉魚潭風景特」花蓮縣都市計畫 本會專案小組 處理情形 本	
宁厄計畫(第一力涌船於計)。安文九議一乃計畫畫拱 禾吕合为議車石 初止建議立日 處理順形 本	會決議
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決議二及計畫書載 委員會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胃决锇
書圖內以虛線標示敘明,並由花蓮縣政府會同申請人 司於 6 個月內將 0.37 公 地	(停
) (面
	0.37 公
)、文
	區(文
計畫土地總面積至少百分之五十作為公共設施或 3月20日召開第 頃)、污水 数	=)
其必要性服務設施,其中公園用地不得少於百分 二次專案小組會 抽水站用地 (面 積
之三十五,及沿計畫區內台九丙道路之六公尺線 議審議本案之 3 (面積 0.04 0.2	27 公
) 、污
	抽水站
	地(面
	0.04 公
) 、河
	區(面
	0.86 公
縣政府就申請人自願捐獻及義務負擔相關開發事 0980203047A 號 路用 地 (面 頃)) 、綠
項簽訂協議書,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具結保證依核 函,將原計畫暫 積 0.91 公 (注	帶)地
定計畫書規定暨所提整體開發計畫限期實施,納 予保留案納入本 頃)】。 (面 積
入計畫書載明,始得發布實施。 特定區計畫第二 0.0	
)、道
	用地
得設置必要之安全維護管理設施外,其餘應提供 3.經檢討未來整體發 (
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不得設置圍籬。 展之需求、維護 0.9	
)] 。
提出申請公共設施用地或旅館區之建築執照,花 及提供觀光遊憩	
蓮縣政府應即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恢復為原計 功能等條件下,	
畫,申請人不得異議。	
(5)停車場用地區位範圍、面積,應就全計畫區之遊 土地使用分區。	
客動線、需求等妥予劃設。	
(6) 本變更案所提送本專案小組審查之資料及內容, 公頃。	
因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大為不同,是否須補辦公開	
展覽程序,建請縣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7)本開發區應擬定建築計畫書以作為未來設計之依	
據,並訂定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其中旅館區申請	
開發建築前,應經花蓮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查通過,始得申請建照。	
(8)原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列於「促進東部地	
區產業發展計畫」案內列管之原計畫旅社區開發	
案之開發範圍變更擴大事宜,應於本案完成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後,由原開發者依行政程序報核。	
(9)申請變更都市計畫除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外,並應檢 具公私有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整	
體開發計畫及事業財務計畫等相關書件,作為各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